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歷史及發展

發展里程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譚木匠成立之時，譚木匠當時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梳等一系列小型木工藝品。於譚先生及譚太注入資產及負債，並根據一份買賣協議向重慶市萬州區三峽工藝品公司（「三峽」）取得該等資產及負債後，譚木匠在中國重慶萬州區租用地方作為辦事處及生產工廠。有關譚先生及譚太注入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股權」分節。

隨著木梳市場的發展，為提升本集團產品在市場的知名度，譚木匠遂以「譚木匠」品牌製造及銷售木梳，而三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中國為其「譚木匠」商標辦理註冊。其後，透過由譚先生及譚太注入三峽的資產及負債，「譚木匠」商標遂轉讓予譚木匠。同年，本集團在市場推出組合禮盒。

譚木匠自成立以來已聘請不少符合殘疾人士員工定義的員工，譚木匠因此被視為一間中國社會福利企業，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社會福利企業地位。有關成為中國社會福利企業的標準，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監管機構批文」分節。

譚木匠產品初期透過在中國多個商場設立專賣櫃和各地區的銷售人員進行銷售。由於本集團在向專賣櫃收款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決定改變銷售渠道，並推出特許加盟計劃，本集團認為特許加盟計劃較具成本效益，有助本集團建立其銷售網絡。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譚木匠與一名獨立特許加盟商訂立第一份特許加盟協議，在中國四川設立第一間銷售本集團產品的特許加盟店。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年生產量約[535,000]件，並在中國重慶、四川、湖北、湖南、山西及陝西設立合共[10]間特許加盟店。自推出特許加盟計劃後，本集團的產品一直主要售予特許加盟商，並透過直銷、批發商及/或分銷商出售餘下產品。

一九九九年，本集團開始生產及銷售袋裝木製鏡子，以擴大其產品種類。

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在市場推出不同藝術風格特色的梳子及鏡子，如彩繪梳、彩繪鏡、草木染梳及鏡以及相框。於二零零零年底，本集團的年生產量增加至約[1,000,000]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並設立合共[59]間特許加盟店，遍佈中國重慶、四川、山西、河南、山東、雲南、湖北、江蘇、陝西、遼寧、安徽、河北、浙江、甘肅、廣西、寧夏、新疆、貴州、湖南及北京等[20]個省市自治區直轄市。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再於市場推出檀木鏡子，並開始向承包商採購其他飾品再作加工，然後售予特許加盟商。同時，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充及特許加盟商數目的不斷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在中國重慶租用一所實用樓面面積約達700平方米的倉庫，作為其物流中心，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租用同一物業另一所實用樓面面積約700平方米的倉庫以擴充其物流中心。

為提高本集團的生產能力，譚木匠與獨立第三方萬州區資產經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810,000元收購萬州廠房(本文件附錄三第一號物業)，藉以建立其生產基地。譚木匠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將生產設施遷往萬州廠房。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重慶市購置一項建築面積約為[577.96]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

二零零二年年底，本集團的年生產量增加至約[2,400,000]件，並在中國不同地區設立合共[174]間特許加盟店，遍佈中國廣東、福建、內蒙古、貴州、吉林、江西、海南、黑龍江、四川、湖南、山西、河南、山東、雲南、湖北、江蘇、陝西、遼寧、安徽、河北、浙江、甘肅、廣西、寧夏、新疆、重慶、天津、北京及上海等29個省市自治區直轄市。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小木匠，小木匠以低檔市場為目標，透過批發商或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的木工產品。小木匠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中國重慶白岩路的物業作為辦事處。

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本集團推出以不同材料(包括木材及牛角坯)製造的梳子及鏡子。為進一步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充及特許加盟商數目的不斷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中國重慶租用建築面積約2,070平方米的倉庫，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另外租用實用樓面面積約835平方米的倉庫以擴充其原有物流中心。

譚木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頒有關管理質素及品質管制措施效益的ISO9001:2000認證。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並將本集團特許經營業務和主要製造業務分開從而精簡業務架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自強木業，主管本集團的主要製造業務(梳子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造)。董事認為，將經營業務和主要製造業務分開可使本集團業務有更清晰的劃分，進而更有效控制和監察本集團營運部門。自強木業同年獲重慶市民政局發給社會福利企業證書，並被視為一間中國社會福利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譚木匠與其殘疾員工解除僱傭合約，所有該等殘疾員工與自強木業訂立僱傭合約，譚木匠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不再符合作為社會福利企業的標準。自強木業主要從事製造小型飾品(包括木梳)，而譚木匠則集中生產鏡子及採購／加工其他飾品。自強木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在萬州廠房進行生產工作。譚木匠自此向自強木業採購木梳，然後轉售予特許加盟店。

二零零五年年底，本集團的年生產量增加至約[3,200,000]件，並設立合共[370]間特許加盟店，遍佈中國廣東、福建、內蒙古、貴州、吉林、江西、海南、黑龍江、四川、湖南、山西、河南、山東、雲南、湖北、江蘇、陝西、遼寧、安徽、河北、浙江、甘肅、廣西、寧夏、新疆、重慶、天津、北京、上海及西藏等超過30個省市自治區直轄市。

為嘗試打入家具市場，譚木匠與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及一項補充合作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蘇先生為譚木匠的僱員，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為譚木匠的股東，目前持有譽俊約2.98%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蘇先生與本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概無關連。經考慮蘇先生的採購網絡及銷售經驗、對家具市場的卓見和認識，加上對本集團文化的了解，本集團與蘇先生訂立上述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藉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譚木匠」品牌的認識，並嘗試打入家具市場，於新業務始創階段減低風險。

根據上述合作協議與補充合作協議，譚木匠同意向蘇先生借出為數最多人民幣3,800,000元作為在重慶開設家具店的註冊資本和發展資金，以及授權其使用本集團「譚木匠」品牌，而蘇先生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中國家具市場的消息及行業研究資料。該家具店將由蘇先生經營，而蘇先生須於有關合作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所有相關手續並開設上述家具店。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蘇先生在中國重慶開設一間家具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蘇先生訂立還款協議，以計算根據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借予蘇先生的累計貸款金額，為數達人民幣3,663,326.70元，雙方同意蘇先生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筆累計貸款。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蘇先生另行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授權蘇先生就其位於中國重慶家具店的外觀及家具獨家使用本集團「譚木匠」商標，為期兩年，而蘇先生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每年向本集團支付特許費用人民幣3,000元（按月計）。本集團將監督該等使用本集團品牌產品的購買過程及質素，而蘇先生將負責經營商店、採購產品和承擔所有風險，包括訴訟及由其經營的家具店所出售的所有產品的產品責任。本集團會不定期進行視察評估和檢查蘇先生所出售的產品的質素。根據上述還款協議的條款，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訂明的貸款人民幣3,663,326.70元。董事告知，在償還上述貸款後，蘇先生已履行其根據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應履行的全部責任，而藉著履行當中全部責任，上述各項協議已告完成，而蘇先生自此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和補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繼續經營其家具店。然而，蘇先生接獲通知，其家具店的店址將進行拆卸，家具店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結業。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本集團與蘇先生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已終止。有關蘇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交易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關連人士交易」。

為打入高檔飾品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重慶美裕，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加工及銷售以木製為主的家居產品或飾品。重慶美裕目前在中國重慶江北區觀音橋與譚木匠共用其辦事處，並在萬州廠房內一項物業進行生產，有關物業乃根據重慶美裕與譚木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而向譚木匠租用。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將其物流中心遷往中國重慶萬州區一項租賃物業，令物流中心享有鄰近萬州廠房的優勢，以減低往來萬州廠房與物流中心之間的運輸成本和時間，以及滿足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該物流中心的建築樓面面積其後進一步擴大至約3,900平方米。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高檔飾品業務以及家具市場，本集團成立譚木匠手工館，以便開設本集團旗艦店，店內陳列及銷售本集團所有產品，包括梳子、鏡子、組合禮盒、高檔家居飾品以及由本集團委託第三方生產的傳統中式家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自行經營的首間時尚工藝品商店於中國重慶開業，佔地面積約[974]平方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譚木匠決定搬遷其主要辦事處，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重慶英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渝中區民生路181號）訂立三份買賣協議，收購中國重慶同一座樓宇的三項物業（本文件附錄三第4及第7號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385平方米，總代價約人民幣13,300,000元。全數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在中國重慶開設第2間時尚工藝品商店，面積約634平方米。

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旗下首間Tan's專賣店在中國重慶開業，從而得以拓展和涉足中國的高檔家居飾品市場。

二零零七年八月，為開拓中國以外的市場，本集團在香港開設「譚木匠」品牌自營店，作為進軍海外市場的踏腳石。

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七月，本集團在中國重慶開設另外三間Tan's專賣店。

本集團過去取得多項專利及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內「知識產權」一段及「業務」一節內「獎項及嘉許」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853]間特許加盟店，並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遍佈[中國廣東、福建、貴州、吉林、江西、海南、黑龍江、四川、湖南、山西、河南、山東、雲南、湖北、江蘇、陝西、遼寧、安徽、河北、浙江、甘肅、廣西、寧夏、新疆、重慶、天津、北京、上海、青海、內蒙古及西藏等31個省市自治區直轄市。

股權

譚木匠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譚先生、譚太及三峽共同成立譚木匠。三峽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以萬縣地區三峽工藝廠名稱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其法人代表為譚先生，三峽為中國社會福利企業。三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小木製品，並以木梳為主。譚木匠的初期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譚先生出資人民幣175,000元（佔譚木匠35%權益），譚太出資人民幣175,000元（佔譚木匠35%權益），三峽出資人民幣150,000元（佔譚木匠30%權益），譚先生、譚太及三峽已按各自於譚木匠的股權比例出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為進一步擴充譚木匠的業務，譚先生和譚太同意以人民幣200,000元代價購買三峽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於譚木匠的投資)，因此，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譚先生和譚太與三峽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的總代價乃經磋商並計及三峽的業務是由譚先生及譚太經營後，作為一項商業決策釐定。於譚先生和譚太收購三峽的資產及負債後，譚先生和譚太將三峽部分資產(主要為存貨、商標、一幅未開發土地、廠房及機器)及負債注入譚木匠，而譚木匠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0,000元。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買賣協議在法律上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購自三峽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已反映於譚木匠的賬目中，同時，譚木匠的賬目中錄得額外未分派溢利人民幣980,000元、額外資本儲備人民幣123,839元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17,277元。於譚先生和譚太將三峽的資產及負債注入譚木匠後但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增加註冊資本前，譚木匠委託獨立第三方北方亞事無形資產評估事務所重估其未開發土地、商標及專利權，並(i)於譚先生和譚太收購三峽的資產及負債後，錄得土地重估盈餘人民幣1,086,335元，及(ii)於重估商標及專利權後，錄得盈餘約人民幣1,036,828.06元。譚木匠將該等盈餘記入資本儲備，作為正式獲准將資本儲備撥充註冊資本前的臨時記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三峽將其於譚木匠的16%權益轉讓予譚先生，代價為人民幣80,000元，並將其於譚木匠的14%權益轉讓予譚太，代價為人民幣70,000元。譚先生及譚太所支付的代價乃根據三峽最初所付的投資額而釐定。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中國國內企業，三峽於一九九八年向譚先生及譚太轉讓譚木匠權益，於當時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毋須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批准。根據譚木匠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遞交的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以及譚木匠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的營業執照，譚木匠已就上述股權轉讓完成有關備案及登記手續。因此三峽轉讓股權符合中國有關法律的規定，而完成轉讓的有關法律手續亦已辦妥。自此，譚先生及譚太分別擁有譚木匠51%及49%權益。

一九九八年五月，譚木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5,180,000元，以增加其生產能力來配合木梳銷量日增，其中譚先生擁有51%權益，譚太擁有49%權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譚木匠當時的資產淨值(即有關一九九八年增加註冊資本可供驗資的最新賬目)約為人民幣5,26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680,000元是由於將以下各項撥作資本(i)資本儲備結餘人民幣2,413,804元，(ii)部分任意盈餘公積金結餘，金額為人民幣117,277元，及(iii)未分配溢利結餘人民幣2,228,060元。如上文所述，資本儲備增加主要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由於來自土地、商標及專利權重估的盈餘，而未分配溢利的增加是由於譚先生和譚太注入三峽的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為產生自三峽的未分配溢利被記錄為譚木匠的未分配溢利，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增加註冊資本前及推出「譚木匠」品牌後譚木匠的銷售增長）。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述增加註冊資本已(i)完成所有法律程序，(ii)獲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並出具驗資報告，及(iii)獲主管的工商管理機關批准並於上述增加註冊資本後向譚木匠發出新營業執照。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述資本變動在法律上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三峽於出售資產予譚先生及譚太後終止生產木製品。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譚木匠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1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255,750元。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075,750元來自累積資本儲備人民幣2,892,427.57元及部分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8,183,322.43元。是次增加註冊資本後，譚木匠股權架構維持不變，譚先生持有約51%權益（合共人民幣8,290,432.50元），譚太持有約49%權益（合共人民幣7,965,317.50元）。譚木匠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出資轉讓協議及多項出資轉讓補充協議，譚先生及譚太將彼等於譚木匠的部分權益無償轉讓予以下19名人士，分別相等於投資額人民幣269,739元及人民幣259,161元。

受讓人	譚先生轉讓的		譚太		譚先生及譚太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轉讓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轉讓的註冊 資本總額 (人民幣)	權益概約 百分比
1. 譚堯	41,820.00	0.26%	40,180.00	0.25%	82,000.00	0.50%
2. 耿長生	20,910.00	0.13%	20,090.00	0.12%	41,000.00	0.25%
3. 董坤屬	16,728.00	0.10%	16,072.00	0.10%	32,800.00	0.20%
4. 夏志平	12,546.00	0.08%	12,054.00	0.07%	24,600.00	0.15%
5. 孔祥輝	12,546.00	0.08%	12,054.00	0.07%	24,600.00	0.15%
6. 譚小川	12,546.00	0.08%	12,054.00	0.07%	24,600.00	0.15%
7. 譚松	12,546.00	0.08%	12,054.00	0.07%	24,600.00	0.15%
8. 余文建	16,728.00	0.10%	16,072.00	0.10%	32,800.00	0.20%
9. 李平	12,546.00	0.08%	12,054.00	0.07%	24,600.00	0.15%
10. 黃超	12,546.00	0.08%	12,054.00	0.07%	24,600.00	0.15%
11. 蘇建平	12,546.00	0.08%	12,054.00	0.07%	24,600.00	0.15%
12. 黃明芬	16,728.00	0.10%	16,072.00	0.10%	32,800.00	0.20%
13. 張曉燕	6,273.00	0.04%	6,027.00	0.04%	12,300.00	0.08%
14. 李良中	20,910.00	0.13%	20,090.00	0.12%	41,000.00	0.25%
15. 張耀誠	8,364.00	0.05%	8,036.00	0.05%	16,400.00	0.10%
16. 劉玉萍	8,364.00	0.05%	8,036.00	0.05%	16,400.00	0.10%
17. 王治明	6,273.00	0.04%	6,027.00	0.04%	12,300.00	0.08%
18. 李林	8,364.00	0.05%	8,036.00	0.05%	16,400.00	0.10%
19. 何平	10,455.00	0.06%	10,045.00	0.06%	20,500.00	0.13%
	269,739.00	1.67%	259,161.00	1.57%	528,900.00	3.24%

上述19人被選為受讓人，理由是彼等為譚先生的直系親屬或曾對譚木匠的發展及業務作出貢獻或為譚木匠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譚木匠當時的資深員工。有關受讓人的背景／與本集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分節「公司架構」附註(4)。根據譚先生、譚太與上述各受讓人(李良中先生除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多項出資轉讓補充協議，譚先生及譚太將彼等權益無償轉讓予上述各受讓人，但條件為該等受讓人須由出資轉讓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繼續為譚木匠服務滿5年。倘上述受讓人於上述5年約束期內辭任，譚先生及譚太有權以相當於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出資轉讓補充協議轉讓予上述受讓人的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來資本金額的2.44倍價格購回有關權益，而上述受讓人不得反對是項購回安排。譚先生及譚太擬藉此鼓勵上述受讓人繼續為譚木匠服務，倘上述受讓人於轉讓後辭任，有關購回安排可讓譚先生及譚太保留購回彼等已轉讓股份的權利，但這並非屬譚先生及譚太的一項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名受讓人(彼等已簽署出資轉讓補充協議，並為本集團的員工，包括蘇先生、余文健先生、張耀誠先生、劉玉萍小姐及王治明先生)於上述5年約定期內辭任。然而，為避免上市後現有股東之間可能進行的股份轉讓活動及考慮各受讓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譚先生及譚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簽署的確認書，譚先生及譚太同意放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上述18名受讓人訂立的出資轉讓補充協議所載購回安排的權利。儘管李良中先生並無簽署出資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故並不受5年約定期所約束，李良中先生持有的譚木匠股本權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轉讓予耿長生先生。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項股權轉讓已遵照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並經過相關法律程序使該項轉讓生效。完成有關轉讓後，譚先生及譚太於譚木匠的權益分別減至約49.34%及47.42%，而上述19人合共持有譚木匠約3.24%權益，相當於人民幣[528,9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增資協議，21名人士(其中18人於譚木匠擁有權益)同意向譚木匠注資人民幣2,740,000元，其中人民幣1,123,400元用於增加譚木匠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616,600元則撥作資本儲備。因此，譚木匠的註冊股本已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379,150元。

	緊接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前的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新增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註冊 資本總額 (人民幣)	
1. 譚先生	8,020,693.50	49.34%	—	8,020,693.50	46.1515%
2. 譚太	7,706,156.50	47.42%	—	7,706,156.50	44.3414%
3. 譚操	—	0.00%	410,000.00	410,000.00	2.3591%
4. 譚堯	82,000.00	0.50%	164,000.00	246,000.00	1.4155%
5. 馬良	—	0.00%	82,000.00	82,000.00	0.4718%
6. 耿長生	41,000.00	0.25%	41,000.00	82,000.00	0.4718%
7. 董坤屬	32,800.00	0.20%	41,000.00	73,800.00	0.4246%
8. 夏志平	24,600.00	0.15%	41,000.00	65,600.00	0.3775%
9. 孔祥輝	24,600.00	0.15%	41,000.00	65,600.00	0.3775%
10. 譚小川	24,600.00	0.15%	32,800.00	57,400.00	0.3303%
11. 譚松	24,600.00	0.15%	32,800.00	57,400.00	0.3303%
12. 余文建	32,800.00	0.20%	20,500.00	53,300.00	0.3067%
13. 李平	24,600.00	0.15%	24,600.00	49,200.00	0.2831%
14. 黃超	24,600.00	0.15%	24,600.00	49,200.00	0.2831%
15. 蘇建平	24,600.00	0.15%	24,600.00	49,200.00	0.2831%
16. 黃明芬	32,800.00	0.20%	8,200.00	41,000.00	0.2359%
17. 熊建成	—	0.00%	41,000.00	41,000.00	0.2359%
18. 張曉燕	12,300.00	0.08%	28,700.00	41,000.00	0.2359%
19. 李良中	41,000.00	0.25%	—	41,000.00	0.2359%
20. 張耀誠	16,400.00	0.10%	20,500.00	36,900.00	0.2123%
21. 劉玉萍	16,400.00	0.10%	16,400.00	32,800.00	0.1887%
22. 王治明	12,300.00	0.08%	16,400.00	28,700.00	0.1651%
23. 李林	16,400.00	0.10%	8,200.00	24,600.00	0.1415%
24. 何平	20,500.00	0.13%	4,100.00	24,600.00	0.1415%
	<u>16,255,750.00</u>	<u>100.0%</u>	<u>1,123,400.00</u>	<u>17,379,150.00</u>	<u>100.0%</u>

經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資本轉讓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增資後，譚木匠的註冊資本已獲悉數繳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持有譚木匠約0.2%權益的李良中先生將其於譚木匠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耿長生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有關代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自此，耿長生先生於譚木匠的權益由約0.4718%增至約0.7077%，而其他人士的權益比例則維持不變。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項股權轉讓已遵照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並經過相關法律程序以使該項轉讓生效。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譚木匠的23名實益擁有人與香港譚木匠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譚木匠的23名實益擁有人將彼等於譚木匠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代價為25,25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買賣雙方磋商及參照中國獨立估值師重慶金滙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估值規定對譚木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32,890,000元折讓約20%而釐定。該代價由領昌及譽俊支付，有關資金來自Princeton提供的貸款。該項轉讓獲重慶市萬州區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批准，而譚木匠隨即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令2003年第3號《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併購暫行規定」）第八條，併購當事人應以資產估值師對擬轉讓的資產／股權的估值報告作為確定交易代價的依據，惟併購暫行規定並無對收購／合併及最終代價金額折讓施加任何限制，最終代價由有關審批機關批准。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香港譚木匠轉讓譚木匠股權的交易，交易代價較估值折讓約20%符合併購暫行規定和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而上述股權轉讓（包括代價金額）已獲上文所述有關機關批准。

根據重慶市萬州區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關於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覆》，香港譚木匠收購譚木匠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25,250,000港元，須於向譚木匠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譚木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取得上述執照，而香港譚木匠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悉數支付有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代價25,25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譚木匠已按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時限內支付收購譚木匠的代價。

根據併購暫行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企業須遵照併購暫行規定獲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文，以及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或成立登記手續。香港譚木匠收購譚木匠已取得相關批文，如重慶市萬州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發出的《關於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覆》、《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此外，譚木匠已辦妥成立登記手續，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經考慮上述事項以及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譚木匠收購譚木匠股權已遵照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譚木匠上述變更(包括每項股權轉讓及增資)已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文及同意書，且為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小木匠

小木匠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譚木匠出資人民幣800,000元，佔80%權益，而根據譚木匠與譚堯女士(譚先生胞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信託契約，譚堯女士以信託方式為譚木匠持有餘下20%權益。根據上述信託契約，譚木匠委託譚堯女士(作為受託人)為其出資人民幣200,000元(佔小木匠的20%權益)作為小木匠的註冊股本。因此，譚堯女士為譚木匠於小木匠的20%權益的受託人，譚木匠應為小木匠該等股權的實際實益擁有人。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信託契約所載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譚木匠、譚堯女士與香港譚木匠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譚木匠將其直接持有的5%小木匠權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代價為140,000港元，而譚堯女士(以信託方式為譚木匠持有小木匠的20%權益)則將其持有的20%小木匠權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代價為55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買賣雙方磋商及參照中國獨立估值師重慶金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估值規定對小木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3,580,000元折讓約20%而釐定。由於譚堯女士以信託方式為譚木匠持有小木匠的權益，故香港譚木匠向譚堯女士收購其持有的20%小木匠權益須向譚木匠支付代價55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營業記錄期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對銷。該代價已由領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及譽俊支付，有關資金為來自Princeton提供的貸款。於有關轉讓後，譚木匠及香港譚木匠分別佔小木匠註冊資本的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分別佔小木匠註冊資本的75%及25%。有關轉讓獲重慶市萬州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小木匠遂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併購企業暫行規定第八條，併購當事人應以資產估值師對擬轉讓的資產／股權的評估結果作為確定交易代價的依據，惟併購暫行規定並無對收購／合併及最終代價金額折讓施加任何限制，最終代價由有關審批機關批准。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香港譚木匠轉讓小木匠股權的交易，交易代價較估值折讓約20%符合併購暫行規定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而上述股權轉讓(包括代價金額)已獲上文所述有關機關批准。

根據重慶市萬州區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關於重慶小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覆》，香港譚木匠收購小木匠25%股本權益的代價690,000港元，須於向小木匠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小木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取得上述執照，而香港譚木匠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悉數支付有關代價69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譚木匠已按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時限內支付收購小木匠25%股權的代價。

根據併購暫行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企業須遵照併購暫行規定獲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文，以及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或成立登記手續。香港譚木匠收購小木匠已取得相關批文，如《關於重慶小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覆》、《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此外，小木匠已辦妥成立登記手續，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經考慮上述事項以及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譚木匠收購小木匠股權已遵照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有股份轉讓已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相關批文及同意書，且為合法及可依法強制執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自強木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自強木業。自強木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譚木匠和小木匠分別出資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即分別佔自強木業80%及20%權益。

上海譚木匠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上海譚木匠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57,000元，其中譚木匠出資人民幣1,999,900元，佔上海譚木匠的70%權益，而獨立第三方上海指南工業設計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857,100元，佔上海譚木匠的30%權益。上海指南工業設計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工業設計。譚木匠與上海指南工業設計有限公司已按各自於上海譚木匠的股權比例出資。

成立上海譚木匠的目的在於從事設計、製造及出售時尚飾品。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擬增加上海譚木匠的註冊股本以擴大其業務規模。然而，上海指南工業設計有限公司無意增加其於上海譚木匠的投資。譚木匠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與上海指南工業設計有限公司訂立清盤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上海譚木匠清盤，而上海譚木匠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撤銷註冊。上海譚木匠完成清盤後，上海譚木匠為數達人民幣1,451,779.87元的款項和成本合共人民幣541,787.78元的未售出產品已分派予譚木匠。

重慶美裕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重慶美裕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其中譚木匠出資人民幣10,800,000元，佔重慶美裕的90%權益，而王萍女士出資人民幣1,200,000元，佔重慶美裕的10%權益。王萍女士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譚木匠與王萍女士已按各自於重慶美裕的股權比例出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王萍女士與譚木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萍女士將其於重慶美裕的10%權益轉讓予譚木匠，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即王萍女士原初於重慶美裕的出資金額。經過上述轉讓後，重慶美裕成為譚木匠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美裕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成立名為大都會店、木製精品店、上清寺店及楊家坪店的分店，業務範圍以銷售工藝品為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譚木匠手工館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譚木匠手工館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從事銷售家具、木工產品、角片產品、工藝品、針織產品、刺繡以及進出口貨品。

木楠手工館、香楠手工館及沉楠手工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木楠手工館、香楠手工館及沉楠手工館在中國成立，成為譚木匠手工館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上述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具、木工產品、角片產品、工藝品、針織產品、刺繡以及進出口貨品。

好榆工藝品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好榆工藝品在中國成立，成為譚木匠手工館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好榆工藝品主要從事銷售工藝品、家具、木工產品、日常用品、針織產品以及進出口貨品。

北京譚木匠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北京譚木匠在中國成立，成為譚木匠手工館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譚木匠主要從事銷售(不包括零售)工藝品、家具、木工產品、針織產品以及進出口貨品。

譚木匠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譚木匠發展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發行予最初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轉讓予香港譚木匠。譚木匠發展主要從事市場及業務拓展。

重慶譚木匠銷售公司及成都譚木匠銷售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重慶譚木匠銷售公司及成都譚木匠銷售公司在中國成立，成為譚木匠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然而，該兩間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撤銷註冊。

業 務

重組

為籌備股份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其中4,524,645股股份(佔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已發行股本約90.49%)及475,355股股份(佔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已發行股本約9.51%)分別由領昌及譽俊持有。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香港譚木匠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香港譚木匠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香港譚木匠的最初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讓予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譚木匠與上海指南工業設計有限公司訂立清盤協議，並據此將上海譚木匠清盤，而上海譚木匠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撤銷註冊。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譚木匠、譚堯與香港譚木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譚木匠將其持有的5%小木匠股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代價為140,000港元，而譚堯將其持有的20%小木匠股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代價為55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六日，譚木匠的23位原股東與香港譚木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譚木匠的23位原股東將所持100%譚木匠股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
- (f)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領昌及譽俊分別與Princeton訂立貸款協議備忘錄及兩份補充協議。因此，Princeton同意分別向領昌及譽俊借出23,473,106港元及2,466,894港元。領昌及譽俊將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按●計值)轉讓予Princeton，以償還有關貸款。然而，領昌、譽俊及Princeton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領昌及譽俊自該還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分別向Princeton償還23,473,106港元及2,466,894港元，並無收取任何利息及／或罰金。在此情況下，領昌及譽俊於上市前後將不會向Princeton轉讓任何股份。領昌及譽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清償上述貸款合共25,940,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 (g)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重慶美裕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譚木匠和王萍女士分別持有重慶美裕的90%及10%股權。
- (h)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譚木匠與王萍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萍女士將其10%重慶美裕股權轉讓予譚木匠，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組織大綱及章程的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領昌。
- (j)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譚木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譚木匠持有譚木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k)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木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木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l)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香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香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m)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沉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沉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n)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領昌及譽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領昌及譽俊收購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向領昌及譽俊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領昌所持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o)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譚木匠發展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予最初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轉讓予香港譚木匠。
- (p)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北京譚木匠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北京譚木匠的全部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 (q)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好榆工藝品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好榆工藝品的全部股權。
- (r)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887,500港元進賬額，在上市前從該賬戶撥出繳足188,750,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領昌及譽俊(按其各自的股權)。

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誠如本節「歷史及發展」分節所披露，重組涉及香港譚木匠收購譚木匠，而譚木匠已取得相關批文，包括：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重慶市萬州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關於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覆》；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獲重慶市人民政府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確認譚木匠為外商獨資企業。

此外，重組涉及香港譚木匠收購小木匠，而小木匠已取得相關批文，包括：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重慶市萬州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關於重慶小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覆》；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獲重慶市人民政府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確認小木匠為外商投資企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並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透過設立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以中國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為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融資，須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譚木匠23名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譚先生、譚太、譚操先生及譚堯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辦妥上述外匯登記手續。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第3條，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中國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有關中國居民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或股權的任何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香港譚木匠完成收購譚木匠和小木匠後，譚木匠23名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譚先生、譚太、譚操先生及譚堯女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正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上述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因此，譚木匠23名股東已遵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辦理上述外匯登記。倘中國居民股東日後未能或沒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辦妥登記，該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支付罰款或受法律處分，亦可能限制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並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文所述的批文和備案外，本公司的重組及建議上市均毋須取得其他政府機關的其他批文或辦理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於本公司建議上市完成後，已透過設立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以便在中國進行投資的譚木匠23名股東，須再次辦理相關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和備案，理由是上述境外公司的資本已出現變化。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日期」)生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規定(「併購規定」)，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境內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別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特別目的公司購入中國境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企業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離岸公司的股份。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公佈程序，詳細指明特別目的公司就海外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尋求批准時須遞交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宣佈的程序的了解，其認為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原因是香港譚木匠已於生效日期前完成收購譚木匠及小木匠，並就重組向有關中國外貿及經濟合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

根據併購規定第12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倘涉及重點行業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穩定或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老字號品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當事人應就此向中國商務部提出申請。然而，由於(i)香港譚木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即生效日期前已經完成收購譚木匠和小木匠；及(ii)在完成上述收購前，中國法例及法規並無涉及馳名商標的法例或類似規定，而併購規定並無追溯效力，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譚木匠進行的收購不受併購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2條)所約束。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重組及上市遵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所實施的相關規則、規例及註冊規定；而本集團亦已就重組及上市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

企業文化

企業文化即主導一間公司的員工態度和行為、信念和價值的風氣。董事認識到，恰當的企業文化有助促進團隊合作、提高員工士氣、強化本集團品牌形象以及為其長期經濟表現帶來正面刺激作用。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努力建立本身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冀奉行經營原則，成為木製飾品行業品牌領袖。

本集團致力為傳統木製飾品注入具吸引力概念，透過揉合中國工藝及本身企業文化在產品之上，為木製飾品增值。本集團根據下列指導原則經營業務：(i)注重「誠實、勞動及快樂」的企業價值觀；(ii)回饋社會；及(iii)宣揚中國傳統工藝文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企業價值

本集團的企業價值為「誠實、勞動、快樂」。

誠實： 本集團強調誠實與廉潔。本集團視其供應商、特許加盟商及員工為合作夥伴，並強調信譽。本集團經常教導員工及特許加盟商對顧客誠實的重要性。董事認為誠實是贏取客戶信任的最佳方法之一，亦能建立客戶對本集團的擁戴。

勞動： 董事認為每個人(包括殘疾人士)都應該勤奮工作，以及獲得受聘機會。本集團主要製造部門自強木業逾半數員工為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本集團鼓勵員工透過分享及在職訓練力爭上游、出類拔萃。董事深信，本集團所付努力整體而言將會惠及其員工、本集團與社會。

快樂： 透過秉持誠實及勞動的價值，本集團銳意提供可靠的產品及優質服務，在滿足其客戶的需要同時，亦能給予其特許加盟商、員工及本集團工作上的滿足感。

回饋社會

本集團致力為其股東增加財富之餘，董事亦以回饋社會作為其使命宗旨。本集團聘用不少殘疾人士，為他們提供實際工作培訓及就業機會，協助他們投身就業市場，更重要的是可協助殘疾人士自立，不再依賴社會福利。本集團在培訓員工方面充滿熱誠，鼓勵他們進步及追求卓越，這從本集團的品牌享負盛名，以及獲獎無數可以獲得明證。本集團希望向社會證明殘疾人士有能力製造出不比健全人士遜色的產品。

宣揚中國傳統工藝品文化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的同時致力宣揚中國傳統工藝文化。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藉著其產品及其文化宣揚中國傳統工藝文化，乃本集團成功因素之一，亦是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其中一項宗旨。本集團將中國傳統文化及創意設計結合在小木飾品之中，為產品增值，並為本身帶來競爭優勢。本集團專門從事以木料製作結合傳統工藝特色(如精緻雕刻及簡樸自然美感)與當代設計於一身的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為了突顯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和中國傳統文化，本集團要求旗下所有特許加盟店採取統一設計，而櫥窗擺設設計奉行簡約，裝飾以木料為主，充分展示中國傳統文化以及本公司「我善治木」的標記，從而提升公眾對本集團品牌的認識。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網絡；(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以及(iv)製造及銷售高檔家居飾品和中式家具。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及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鏤空鏡；(iii)其他木製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別榮登中文版《福布斯》雜誌*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排行榜*第66位、第92位、第130位及第173位，本集團亦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授二零零五年度*中國特許經營最具成長力獎*及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中國零售業十大優秀特許加盟品牌*。就董事所知，*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為中國民政部註冊登記的組織，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協會的宗旨在於推動連鎖經營在中國的發展，並為獨立第三方。*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會員包括團體會員和個人會員，彼等為分佈於中國各地的本土與外資連鎖公司、特許經營授權人及供應商，以及連鎖店經理等。*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向特許加盟商及特許經營授權人提供連鎖店和特許經營行業的行業消息、管理知識及業務發展資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獨立第三方重慶創意產業發展辦公室認可為*重慶重要創意企業*之一。

本集團已透過其特許加盟計劃在中國建立龐大分銷網絡，根據特許加盟計劃，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然後在其自行經營的特許加盟店售予零售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設有853間特許加盟店，並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特許加盟商於開設特許加盟店時，須向本集團支付不可退還的一次性加盟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4.2%、91.3%、87.9%及88.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其他直接客戶的產品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7.4%、11.3%及10.6%。直接客戶銷售主要指(i)公司實體或地方政府部門特別向本集團購買大批產品，作為送贈其客戶／員工或其公司宴會及／或贊助用途；及(ii)對批發商／分銷商的銷售。於營業記錄期，加盟費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1.3%、0.8%及1.1%。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分類的營業額分析：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及銷售小型飾品								
梳子	38,003	39.8	47,036	38.2	44,292	40.8	25,308	38.8
鏡子	3,174	3.3	4,230	3.4	2,568	2.4	1,137	1.8
其他飾品(附註)	6,071	6.4	11,909	9.7	6,404	5.9	3,665	5.6
組合禮盒	46,592	48.9	58,381	47.4	54,544	50.1	34,369	52.7
	93,840	98.4	121,556	98.7	107,808	99.2	64,479	98.9
加盟費收入	1,558	1.6	1,613	1.3	848	0.8	738	1.1
	95,398	100.0	123,169	100.0	108,656	100.0	65,217	100.0

附註：其他飾品包括小型家居飾品及家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開設首間時尚工藝品商店，該商店屬本集團自行經營的旗艦店，店內陳列及銷售本集團所有產品，包括梳子、鏡子、組合禮盒、高檔家居飾品以及由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的傳統中式家具，以作轉售。為提高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應付其未來策略發展需要，本集團已購入一個位於其現有生產工場對面，面積約118英畝的生產工場。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利用其萬州廠房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萬州廠房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5,395.37平方米，主要包括三幢工廠大樓，供大規模生產木梳及鏡子及為本集團承包商製造的其他飾品進行加工，以及一幢用作辦事處及陳列室的大樓。

本集團憑藉其於中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特許加盟商網絡及覆蓋範圍，以及設計、開發與研究能力爭取小型木工藝飾品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新設計及新產品開發工作在中國重慶的設計及開發中心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本集團致力於將中國傳統文化與現代時尚設計及先進技術完美結合，以實現「藝術生活」的理念。憑藉其在小型木製飾品設計、製造及分銷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矢志提升小型木製飾品的品質和文化價值，為市場帶來引人注目的新面貌。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在市場推出逾2,000款設計，本集團在木工藝品設計及開發方面取得的成就可從其獲得的獎項及成功註冊的大批專利獲得明證。

本集團主要優勢

1. 穩固的市場地位

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特許加盟計劃以及於小型木製飾品行業進行品牌建設，已令其「譚木匠」品牌享負盛名。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授二零零五年最具成長力獎。於二零零四年，「譚木匠」獲獨立第三方中國社會調查所頒授中國公認名牌產品標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別榮登中文版《福布斯》雜誌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排行榜第66位、第92位、第130位及第173位。此外，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中國零售業十大優秀特許加盟品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的「譚木匠」品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頒發中國馳名商標。據董事所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14條，認定馳名商標應當考慮下列因素：(i)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ii)該商標使用的持續時間；(iii)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規模和地理範圍；(iv)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記錄；及(v)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董事相信，此項榮譽是對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消費者滿意度及忠誠度的肯定，進而增強本集團將業務擴大至全世界的信心及加強本集團成為全球市場中國著名品牌目標的願景。

2. 龐大銷售網絡、商店位置優越

本集團透過推行特許加盟計劃在中國建立起龐大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由特許加盟商營運的卓越特許加盟店網絡。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四川省成都開設其首間特許加盟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853間特許加盟店廣泛分佈於中國各地，遍及31個省與自治區以及300多個城市。此外，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本集團產品在眾多交通便捷的零售區及商業區設有銷售點，這有助建立其於中國客戶心中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市場滲透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董事相信，商店選址策略乃本集團特許加盟計劃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在授出特許經營權之前，本集團會對擬開設的特許加盟店所處位置作出全面評估，(其中包括)當地的商業和經濟活動、人口和教育、消費者習性及購買力、競爭及投資能力。目前，本集團的大部分特許加盟店坐落於有關城市的交通便捷的購物區及商業區。

3. 專業管理團隊

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譚先生於小型木製飾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譚先生在中國木製飾品行業的經驗及對該行業的深厚認識成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一支穩健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穩固的特許加盟業務引領本集團超越競爭對手。為確保本集團旗下連鎖特許加盟店的服務質素及形象貫徹一致，本集團會向每名特許加盟商派發一本指導特許加盟店經營的手冊，其中載有對經營特許加盟店非常重要的方針和程序。該等方針和程序可幫助特許加盟商培訓員工及確定彼等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亦開設一條24小時免費服務熱線，以處理客戶及特許加盟商的查詢。透過對特許加盟商的各種培訓及教育，本集團鼓勵特許加盟商各盡所長，致力維持本集團在中國小型木製飾品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管理層亦致力追求產品質素，這從譚木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得ISO9001:2000證書便可證明。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人事部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頒發全國自強模範獎項，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2005中國特許企業優秀管理者，足以證明本集團管理層的成就。

4. 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設計及開發各種富有中國傳統特色小飾品(主要以木材製造)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產品憑藉其簡約而精緻的自然風格，多年來贏取不少獎項。

除設計及開發隊伍的15名成員外，本集團透過不同獎勵計劃鼓勵其他員工參與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亦透過舉辦不同論壇及活動，向外徵集具吸引力的設計。此外，為擴大日後產品種類，本集團以合約方式聘用歐洲設計師(獨立第三方)提供精巧新穎設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重慶創意產業發展辦公室認可為重慶重要創意企業之一，進一步反映本集團強大的設計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功向市場推出超過2,000款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為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本集團為各組合禮盒特設主題，內附手冊介紹有關產品的主題、特色、保養及存放方法。

為進一步加強其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已在萬州廠房成立一個技術中心，其中一項研究項目為研究在溫度驟變的情況下穩定木材尺寸與木材常見的褪色問題。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技術中心獲重慶市政府授予「省級技術中心」的殊榮。儘管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須提出有關申請，本集團的技術中心正計劃申請國家級技術中心的殊榮，有待中央政府的批准。獲授予國家級技術中心殊榮，本集團進口若干類別技術及教學相關儀器時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憑此殊榮，該中心亦可獲中國政府資助擴大發展規模。董事認為，大批專利獲國家商標註冊機關批准註冊，足以證明本集團在木工藝品設計及創新方面的成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合共63項專利，並已申請註冊另外11項專利。

5. 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亦為其成功因素之一。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著重利用不同的渠道來建立其品牌形象。本集團會不定期自行印製手冊及小冊子，然後在特許加盟店向顧客派發，提供有關本集團動向、產品以及健康生活要素的消息，以作為宣傳材料。董事相信透過派發該等手冊及小冊子，可增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而顧客亦可深入了解本集團文化、產品特色以及使用本集團產品的好處。本集團分享員工及特許加盟商的感受和故事，並宣揚中國傳統工藝品以及提供若干小型木製飾品的起源及發展等資料。此外，在聖誕節、中秋節、農曆新年、情人節及母親節等節日還會舉辦推廣活動來吸引最終客戶的注意。本集團的設計小組負責監督創意設計及製作圖像原稿推廣其品牌。本集團亦在全國電視上發布廣告來吸引廣大觀眾。

董事相信引人注目的櫥窗陳列亦為本集團成功宣傳其品牌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要求所有特許加盟店要有統一風格的櫥窗陳列及佈置。

6. 已確立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

本集團的宗旨是成為歷史悠久的知名企業。董事相信，企業文化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誠實、勞動及快樂」代表本集團相信其管理層、僱員及特許加盟商均希望成為誠實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人，努力工作及享受生活樂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通過其負責任和開明的管理理念得到體現。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刊物，如「我善治木—譚木匠的88個經營秘訣」和小冊子及手冊傳對外達其企業文化及價值觀。

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其核心文化及價值觀，矢志改進傳統手工藝品、引領其邁向現代化的熱誠、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及顧客賓至如歸的態度，加上其對研發小型木製飾品設計的不懈努力，已取得成就。

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四大類小型飾品，即(i)梳子、(ii)鏡子、(iii)其他飾品及裝飾品及(iv)組合禮盒。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為富有中國美學及工藝設計特色的木製品，洋溢中國傳統文化氣息。本集團大部分小型飾品均貼有「譚木匠」註冊商標。本集團所售小型飾品詳情載列如下：

梳子

本集團生產的梳子產品包括用木材、角片及／或混合材料(結合多種木料)製成的開齒梳、嵌齒梳及刷子。本集團生產不同設計的梳子來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如彩繪梳、草木染梳、雕刻木梳、兒童梳及馬賽克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推出逾1,500款梳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9.8%、38.2%、40.8%及38.8%。



草木染梳



兒童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雕刻木梳



混合材料梳(結合多種木料)



彩繪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鏡子

本集團的鏡子大多為便於攜帶的口袋裝。為保持本集團產品的獨特性，其所生產的大部分鏡子均鑲嵌於木塊之內，鏡框外層配以中國彩繪及雕刻，富中國傳統特色。產品系列亦有推出以金屬材料鑲嵌的鏡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推出逾340款鏡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3.4%、2.4%及1.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其他飾品

為向客戶提供更多小型飾品種類以供選擇，本集團提供多款飾品及裝飾品，包括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健身扒、刮痧板、耳勺、卡片盒、鞋扒、煙斗、煙嘴、竹筒、桃木劍及其他小型家居飾品及家具。為提升飾品質素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向承包商採購半製成飾品，並於售前進一步加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4%、9.7%、5.9%及5.6%。



竹筒



煙斗



香珠手鏈



刮痧板及髮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組合禮盒

為保持在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提供組合禮盒，組合禮盒內裝有一款或多款產品(包括梳子、鏡子及／或其他飾品)，本集團按照組合禮盒內的產品，賦予每個組合禮盒及盒內產品特別主題，並以特別設計的禮盒包裝，作送禮之用。如「四季平安」組合禮盒配有中國傳統保健用具，包括黑角梳、按摩器具、沐浴器具及爪形器；「合家歡」組合禮盒則配有男裝梳子、女裝梳子及兒童梳子；「珠聯璧合」組合禮盒單配香珠手鏈產品；「舞」主題禮盒單配蝴蝶形袋裝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8.9%、47.4%、50.1%及52.7%。



「合家歡」組合禮盒



「珠聯璧合」組合禮盒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生產

在本集團各項產品中，本集團專注於木梳及鏡子的製造，以及為其承包商製造的其他飾品進行加工。

生產設施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利用其萬州廠房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萬州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395.37平方米，主要包括三幢工廠大樓，供大規模生產木梳及鏡子及為本集團承包商製造的其他飾品進行加工，以及一幢用作辦事處及陳列室的大樓。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最高產能及實際產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最高產能*	實際產量	整體使用率	最高產能*	實際產量	整體使用率	最高產能*	實際產量	整體使用率	最高產能*	實際產量	整體使用率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梳子類	7,580,000	3,800,000	50%	7,580,000	3,750,400	50%	7,580,000	2,682,700	35%	3,790,000	1,507,000	39.8%
鏡子類	860,000	406,000	47%	860,000	496,000	58%	860,000	342,000	40%	430,000	171,000	39.8%
總計	8,440,000	4,206,000	50%	8,440,000	4,246,400	50%	8,440,000	3,024,700	36%	4,220,000	1,678,000	39.8%

* 估計最高產能假設生產設施按每日三班、每班工作8小時及每週工作5天模式運作。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一般按每班每日8小時及每週工作5天模式運作，視乎本集團的產品需求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隊伍共有690位全職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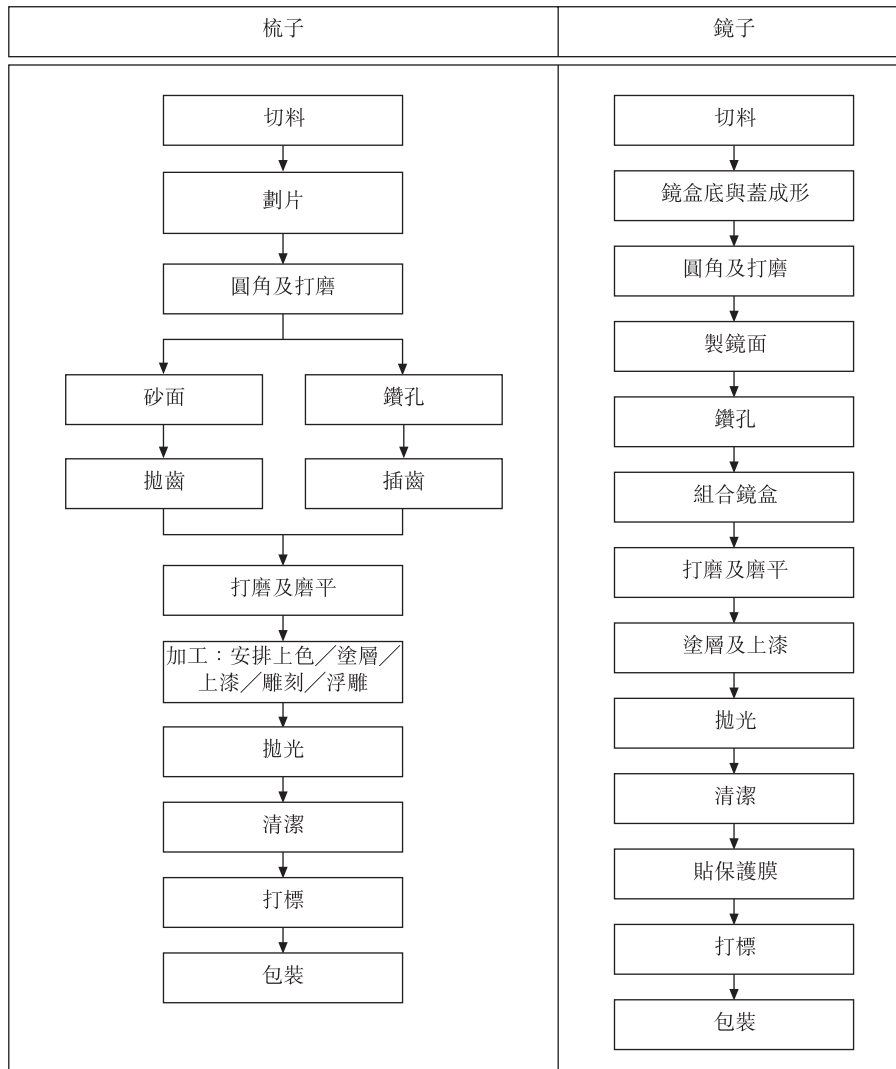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現有產能主要為生產梳子及鏡子而設計，預期於可見將來足以應付其梳子及鏡子銷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生產過程

本集團的木梳及鏡子的主要生產流程如下：



原木切割： 投入生產前把原木切片，烘乾

梳型成形： 把木片切割成梳形狀(未有梳齒)

相框成形： 把木片切割成不同形狀的合適相框

圓角及打磨： 修整及打磨已成梳形的木片

開齒： 對成梳形的木片再進行切割以製造梳齒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拋齒：	對梳齒部分進行打磨
製鏡面：	把鏡子裝入鏡盒底
鑽孔：	對梳子或鏡子打孔以準備組合鏡盒底及鏡蓋
打磨及磨平：	對梳子及鏡子表面及邊位再進行打磨及磨平
加工：安排上色／塗層／ 上漆／雕刻及浮雕：	進行加工工序，如安排上色／塗層／上漆／雕刻／浮雕 特別圖案／在若干種類梳子／鏡子加上圖畫
細緻打磨及潔淨：	為梳子及鏡子進行細緻打磨及清潔
貼保護膜：	在鏡面上加上一層保護膜
打標：	在產品加上本集團商標及把參考編號印於包裝盒上
包裝：	裝箱準備運送給特許加盟商

除自行生產外，本集團安排承包商生產若干半製成飾品，如香珠手鏈、髮簪、竹筒及按摩工具。根據承包安排，本集團會向有關承包商提供相關承包工作的規格。在收到經承包商加工的半製成品後，本集團隨即在產品付運予客戶前進行其他加工（主要為打磨、清潔、打標及包裝）及品檢。不合格的產品將退回承包商，而承包商可能會因延遲付運及產品不合規格而被罰款。本集團已與部分主要承包商訂立年度合約。為監控承包商進行加工工序的表現及質素，本集團指派檢查員為承包商提供現場指導。此外，本集團每年會對承包商的表現進行評估，評估標準包括產品質素、付運、時間安排及承包商的服務態度。[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與承包商訂立的合約載有一項保密條款，以保障和維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根據該項條款，承包商承諾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告知、公佈或轉讓本集團的技術及機密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譚木匠及自強木業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生產梳子及鏡子，並將部分生產工序分包予分包商。繼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後，譚木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與其殘疾員工解除所有僱傭合約，所有該等殘疾員工隨即由自強木業聘用，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憑藉譚木匠員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的經驗，自強木業遂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一直專注於製造木梳。自強木業製造的木梳則持續出售予譚木匠。譚木匠管理層認為，譚木匠集中生產鏡子及加工其他飾品，可令營運更具效率。

為減低存貨量，本集團有意透過批發商／分銷商出售品質較次的產品（主要為梳子及鏡子）。小木匠遂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分銷木梳。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木匠並無從事生產業務。小木匠出售的產品一般並無品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小木匠錄得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7,000元、零、零及零，於營業記錄期，小木匠的所有銷售額已計入本集團的銷售額。由於該等產品為數不多，故該等產品的銷售為特別訂單，且不常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此簽訂合約或協議，而有關批發商／分銷商會於該等產品配送後付款。

分包

董事認為，進行本集團不擅長的若干生產工序既耗時且不符合成本效益，而將有關工序交給分包商可減低成本及縮短生產所需的時間，從而加強其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不時將若干生產工序分包予中國其他分包商，如梳子及鏡子雕刻及上漆。本集團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及產品質素，包括定期巡視廠房以檢查及監察分包商的生產工序和產品質素。本集團亦會向分包商提供實地培訓及指導，以確保有關產品按照本集團所定規格加工。本集團亦會對分包商加工的產品進行全面或抽樣品質檢驗，不合規格的產品將會退回分包商。此外，本集團每年會就分包商的表現進行審核，評審標準包括產品質素、配送、時間安排及分包商的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約9家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該等分包商已與本集團建立1年至6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相信其與分包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董事認為，鑒於中國從事同類分包工作的分包商數目多不勝數，如有必要，可於短時間內以其他分包商取替現有分包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的7.2%、6.0%、3.7%及2.9%。分包商一般給予最多約30日信貸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保養及維修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機械包括數碼雕刻機、噴漆機、打磨機、開齒機、精細拋光機及切割機。本集團的生產機器按設備維修保養計劃定時進行保養及維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8名人員專責一般保養及小型維修。

採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採購隊伍由[7]位員工組成，負責採購原材料供本集團自行製造產品及為半製成品進一步加工。本集團的主要採購項目包括(i)供生產用的原材料(如木材、鏡片)、包裝物料(如禮盒及禮袋)及(ii)半製成品，如手鏈、竹筒、鏈墜、鞋扒、髮夾、髮簪、刮痧板、耳勺、煙斗及煙嘴等其他飾品。本集團自行製造的梳子、鏡子、組合禮盒、小型家居飾品及家具的所有採購須符合嚴格質量監控標準。

為確保取得原材料供應，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訂立總協議。本集團與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已建立業務關係超過兩年半。合約訂明有關原材料供應商的原材料必須來自合法途徑，而本集團通常在公開市場挑選認可原材料供應商或獲中國有關機關發出許可證的原材料供應商，並要求其原材料供應商發出增值稅發票或中國有關機關接納的商業發票，而且每年審核其資格、可靠程度及合法性，以確保自合法及可靠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致使本集團不會向非法及不可靠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以及不會依賴非法及不可靠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總協議為期一年，一般於每年年底屆滿。根據與各主要供應商訂立的總協議，本集團列明其將予採購的原材料或半製成品(如木材、包裝產品)，並載列本集團於合約期間將予採購的具體原材料或半製成品的參考單位價格。單位價格為基本參考價格，而有關價格或會不時變更並視乎本集團訂單的金額及落單次數而作出個別考慮。根據總協議，供應商須向本集團提交物料樣本以進行品質檢查，只有通過本集團產品品質檢查之供應商原材料/半製成品，才會被大量採購。總協議亦列明配送原材料/半製成品的要求，一般由供應商負責配送原材料/半製成品，且按總協議所列包裝要求為原材料/半製成品包裝。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按其要求的數目和規格供應原材料/半製成品。供應商並無就採購原材料訂下最低採購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原材料供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角片、鏡片以及包裝物料如禮盒及禮袋，其中木材分別佔本集團直接原材料採購額(包括分包費用)約26.5%、30.2%、24.2%及11.2%。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貿易商或林木進口商採購木材。本集團擁有超過25家木材供應商，而市場亦有不少可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木材的其他木材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天然木材供應來源充足。所有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原材料所用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約35.8%、34.8%、27.2%及27.6%。

半製成品供應

本集團認為製造其自行設計的其他飾品如手鏈、按摩器、耳拭、香煙盒及竹簡的成本較高及較耗時，所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將其他飾品的初步製造工序承包予承包商，然後專注梳子及鏡子的製造及其他飾品的加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聘用約20家中國承包商製造半製成飾品，該等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採購半製成飾品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約36.6%、41.4%、31.9%及27.9%。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向承包商提供規格、設計及所用原材料類別指引，在收到承包商的半製成飾品後，本集團將根據半製成飾品的類別，在產品付運予客戶前進行再加工(主要為打磨、清潔、打標及包裝)。

付款方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採購(包括原材料及半製成飾品)均在中國進行，所有採購款項均於有關期間內以人民幣支付。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採購款項主要預先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信貸期最長約30日，而供應商則一般給予最多約30日信貸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期分別約22.9日、28.8日、20.0日及22.4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最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人民幣16,100,000元、人民幣11,7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包括分包費用)約35.0%、35.4%、36.4%及52.1%。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長達八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包括分包費用)約12.7%、11.3%、11.1%及17.7%。於營業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遇到原材料／產品供應中斷問題。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與大部分供應商過往建立的良好關係，且市場上有多家能夠供應本集團所需原材料及半製成品的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及承包商，所需物料貨源短缺的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出現嚴重原材料／產品供應中斷的機會不大。

品質控制

本集團十分注重對原材料、生產工序及成品的品質控制。董事相信，本集團致力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為其得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一項主要因素。譚木匠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ISO9001：2000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隊伍由15名員工組成，各自負責檢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各項生產工序是否達到本集團的品質標準。品質控制隊伍負責以下的品質控制程序：

初步管制

本集團透過供應商和承包商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及成品，均根據內部品質手冊和指定規格，於投入生產或交付客戶前進行抽樣或全面檢查。倘供應的原材料或半製成品未能符合本集團指定的規格或品質要求，這些原材料／產品會全數退還予供應商或承包商。此舉可確保購入的原材料及半製成品在投入生產或交付客戶前，符合本集團的規格和品質標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持續管制

所有半成品均須接受持續的品質控制。在每個關鍵的生產過程中或之後均會作出檢查，以確保所有有瑕疵的貨品能被揀選出來，並盡早作出補救。不符合品質標準的產品將從生產工序中除去或棄掉。於生產工序完成後，所有成品均須再次接受品質保證測試，以確保有關成品在包裝前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標準。

報告及分析

各生產線的品質控制隊伍會定期提供品質報告。因此，倘若生產過程中發生任何問題，本集團可及時採取行動，以盡量減低對整個生產過程所造成的干擾。此外，此舉能讓本集團隨時評估生產效率，從而制訂及實施相應的改善措施。

存貨控制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4,900,000元、人民幣39,300,000元、人民幣40,900,000元及人民幣35,900,000元。本集團維持對存貨數量及變動的控制。實際的存貨流動乃根據既定程式進行記錄。存貨紀錄乃根據經核准的入貨單及出貨單資料妥為更新，並會向會計部門提交有關入貨單及出貨單副本，以確保及時作出存貨記錄。

本集團在盡量縮短存貨週期的同時，也會謹慎監察存貨水平以配合銷售量的變動。本集團會根據手頭訂單和整體營商環境編製每月的生產計劃。根據每月生產計劃，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和調整存貨水平。本集團通常會根據顧客訂單生產，從而避免製造過多的成品，而且成品會在30天內付運予客戶。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安裝一套電腦系統以嚴密監察其成品的存貨水平，系統會記錄由萬州廠房製造／加工並運送到物流中心，然後再付運至特許加盟店的產品數量。該系統亦可讓特許加盟店查詢其發出訂單的進度。本集團定期根據既定程序對萬州廠房所有存貨進行盤點。有關盤點的結果，將與倉庫及會計系統內的存貨紀錄作比較及對賬，並對任何誤差進行調查，如須對倉庫及會計系統內的存貨記錄作出任何調整，必須先得到生產工廠管理層的批准。本集團亦會定期檢查存貨以確保存貨的狀況良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貨周轉期(以截至年終／期終的存貨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分別約為241.0日、294.7日、313.8日及242.5日。只要將存貨存放於合適環境，本集團的存貨一般並無即將到期的問題。合適環境指具備足夠通風及維持適當溫度以擺放存貨。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原材料(主要為木材及角片)存放於合適環境。木材存放於倉庫前須經過一個星期以上的除濕程序。此外，為確保環境有足夠通風，本集團規定員工嚴格遵守在倉庫存放原材料的指引，有關指引列明每件原材料的大小、每件及每批木材之間的距離以及木材與牆壁及地板之間的距離。此外，本集團已在存放原材料的倉庫安裝溫度計，藉以監察和記錄倉庫的溫度，並會測試四周濕度，確保溫度和濕度保持於恰當水平。另外，董事認為倘原來倉庫或不再適合存放原材料而須搬遷至其他庫倉，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措施，故董事認為就有關存貨儲存而言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風險。根據董事的經驗，木材及角片等原材料可存放長達10年。本集團會為存放超過一年的存貨作出25%至50%(木材則為6%)的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作出存貨撥備約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存貨撥備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撤銷若干存放多年仍未售出的製成品。

設計及產品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設計及開發各類富有中國傳統特色小型飾品(主要以木材製造)的競爭優勢。為了迎合不同顧客的需求及愛好，本集團開發不同類型的產品。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隊伍主要負責提升現有產品的質量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隊伍根據上年度的銷售分析及客戶意見來設計產品。為進一步改良或改進，會在設計開始後生產木製飾品樣本。設計及產品開發隊伍每年平均約設計300款產品。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就其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研發而產生的款項分別約達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中心位於中國重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中心擁有約15名員工，他們在多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上色、鑲嵌、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裝、目錄冊設計及平面設計。設計隊伍成員合力為本集團設計出各種別具創意及不同樣式的小型飾品，當中揉合中國文化特色和創意風格。本集團在數以千計的設計中挑選出色作品，然後投產推出市場。除研究及開發隊伍成員外，本集團透過不同獎勵計劃鼓勵其他員工參與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亦透過舉辦不同論壇及活動，向外徵集具吸引力的設計。此外，為日後對產品進行改良，本集團亦以合約方式向外聘用歐洲設計師（獨立第三方）提供精巧及新穎的設計。本集團擁有其設計及開發隊伍及外聘設計師所有創作（包括草圖及設計）的知識產權。

為進一步加強其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已在萬州廠房成立一個技術中心，聘用8名僱員，其中一項研究項目為研究在溫度驟變的情況下穩定木材尺寸與木材常見的褪色問題。於二零零五年，該技術中心獲重慶市政府授予「省級技術中心」的地位。本集團的技術中心計劃申請國家級技術中心的地位，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中央政府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木工藝品設計及創新方面的成就，可從其大批專利獲國家商標註冊機關批准註冊獲得明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合共65項專利，並已申請註冊另外8項專利。

銷售與分銷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及分銷渠道為以「譚木匠」品牌經營的特許加盟店。特許加盟商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董事相信，由特許加盟商經營的特許加盟店能夠有效為本集團建立零售網絡，並可毋須動用本身龐大資源而提高公眾對本集團品牌的認識。本集團小部分產品透過直接銷售或分銷商／批發商售予其他直接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店的產品銷售及分銷分別佔本集團有關年度營業額約94.2%、91.3%、87.9%及88.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其他直接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7.4%、11.3%及10.6%。直接客戶銷售主要指(i)公司實體或地方政府部門特別向本集團購買大批產品，作為送贈其客戶／員工或其公司宴會及／或贊助用途；及(ii)對批發商／分銷商的銷售。本集團並非經常銷售產品予分銷商/批發商，且按需要隨時進行。就本集團直接銷售產品而言，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分，本集團員工可按相當於零售價50%折扣購買一定限額的產品，而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則被視為其直接客戶，所獲待遇與其他直接客戶相同。無論如何，本集團員工及關連人士所購買產品僅可作自用或送禮用途，不得轉售。於營業記錄期，對員工及關連人士的銷售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287,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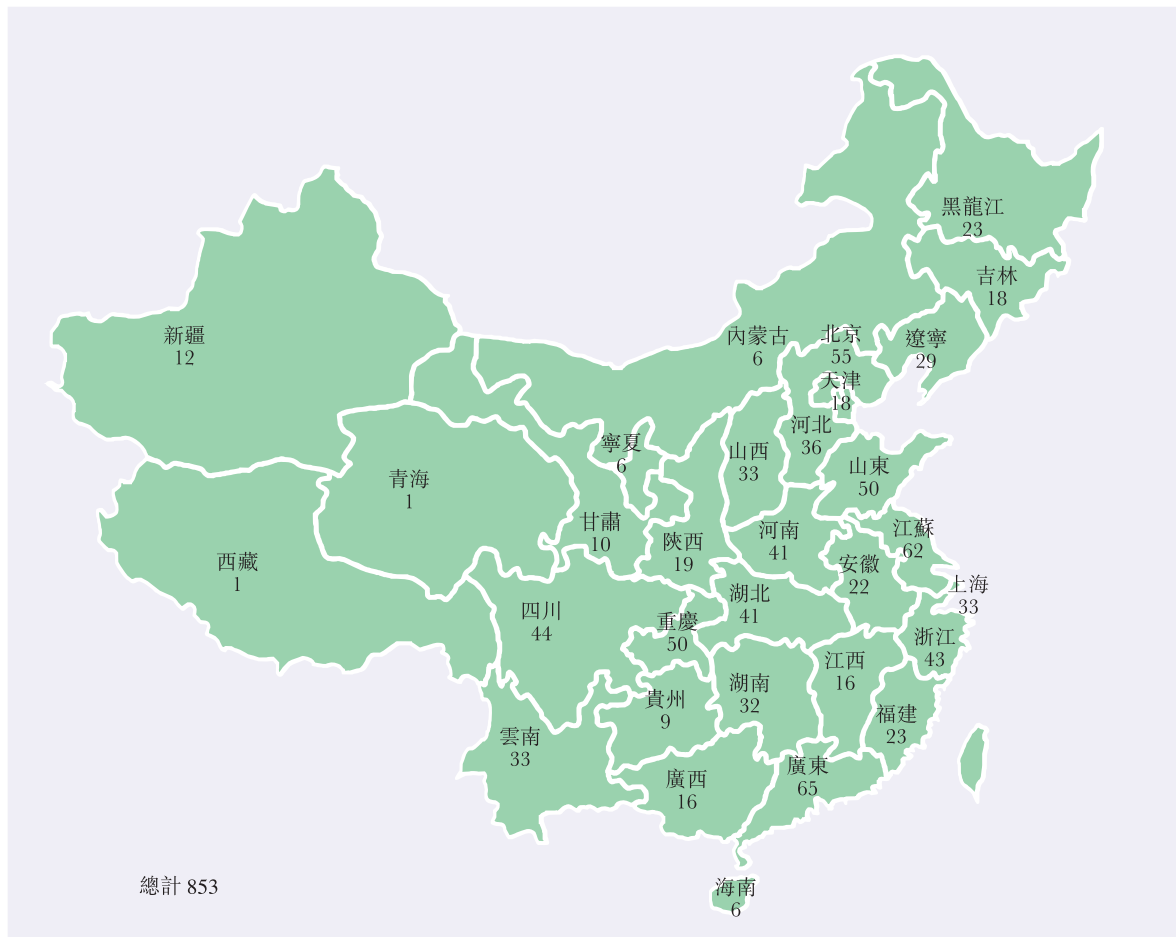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本集團致力拓展其特許加盟網絡及提升產品質素。此外，本集團不斷開設更多特許加盟店以增加於目標市場的份額，並竭盡所能保持本集團所有現有特許加盟店的服務素質和形象。

本集團通過與中國四川的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特許加盟協議，於一九九八年首度設立特許加盟計劃。董事認為，特許加盟經營可把握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帶來的機遇，以及提升本集團品牌及其知名度的有效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設有853間特許加盟店，均以「譚木匠」品牌經營。此外，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此外，本集團在香港以「譚木匠」之名開設四間自營零售店。本集團亦在中國重慶擁有及經營4間Tan's商店及2間時尚工藝品商店。於各營業記錄期間來自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所佔營業額比例少於2%。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特許加盟店於中國的地區分佈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45名員工專門負責發展及擴充特許加盟店網絡。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商協商的詳細步驟如下：

與特許加盟商的協商

步驟	詳情
申請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對中國多個地方的業務發展機會進行調查，以制訂擴充地區業務及加強現有加盟網絡的策略。在確定擴大其加盟網絡的具體地區後，本集團會透過互聯網及雜誌推行市場計劃以推廣其加盟網絡。有意人士可在有關地區申請加盟權。
初步評審	經審核有意加盟者的申請後，本集團會評估申請人的能力。本集團會根據以下因素逐一評估： (i) 能力 (ii) 經驗 (iii) 財務狀況
面談	經甄選後，本集團會與有意加盟者進行面談，務求讓雙方取得相互瞭解。
特許加盟店選址評估	本集團會協助有意特許加盟商在競爭力方面評估特許加盟店的選址及營商環境。
批准申請	有關申請將由本集團地區銷售經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所組成的委員會審批。本集團與有意特許加盟商訂立正式協議之前，必須獲得上述委員會的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有意加盟者經符合本集團所訂標準、接受培訓並獲取本集團頒發的相關培訓證書，以及決定營業細節（特別是業務規模及特許加盟店建議選址）後，有意加盟者將與本集團訂立管限加盟安排條款的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委聘的所有特許加盟商均為個別人士。

本集團已採取嚴格措施，限制旗下全職員工成為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以及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因此，並無與董事、員工及本集團關連人士訂立特許加盟協議。

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商簽訂的協議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商簽訂規管加盟安排條款的協議為(a)特許加盟協議；(b)配送協議；(c)保密及不競爭承諾協議及(d)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商簽訂的協議，本集團向特許加盟商出售的產品均以非寄售形式進行。除收取一次性的加盟費及向特許加盟商進行銷售外，本集團沒有從特許加盟商方面獲取其他重大收益。特許加盟商毋須就本集團授予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權利而向本集團支付任何專利費。特許加盟店的地點須經本集團同意，而特許加盟商必須只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直接參與特許加盟店的營運，而特許加盟商須承擔所有因經營特許加盟店而產生的成本及負債。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在管理和營運方面（包括基本財務／現金管理）向若干特許加盟店（「管理商店」）提供協助。本集團的地區經理負責視察管理商店和所有遍佈中國各地的其他特許加盟店、就購入本集團產品提供意見、監察商店的營運及衛生情況，以及為管理商店提供銷售技巧訓練。誠如董事闡釋及有關特許加盟商告知，本集團乃應有關特許加盟商的要求而向有關特許加盟店提供管理和營運方面（包括基本財務／現金管理）的協助，藉以協助彼等管理所擁有的特許加盟店。本集團一般會透過培訓、與特許加盟商緊密聯繫及視察特許加盟店，監察特許加盟店並提供協助。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當時16間管理商店乃由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擁有及經營，有關管理商店位於中國四川省重慶、成都及萬州。根據本集團關連人士（即當時16間管理商店的前擁有人）與有關管理商店現時3名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該16間管理商店的代價合計約人民幣2,00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協定固定資產轉讓價值、存貨結餘、前擁有人／特許加盟商預付租金、協定轉讓費、其他零星工具或消耗性資產以及前擁有人承擔的公用設施費用預付款項及薪金等多項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就其他管理商店而言，其中一間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由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轉讓予其中一名有關特許加盟商(即雷鵬程先生)，而其餘管理商店由3名有關特許加盟商自行開設。執行董事確認，該3名有關特許加盟商概無獲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收購管理商店。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開始籌備股份上市，故認為應盡可能逐步減少進行任何關連人士/關連交易。自此，原初由本集團關連人士擁有/經營的特許加盟店逐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完成有關轉讓安排。

經過上述轉讓後，本集團被要求並繼續無償地向管理商店提供管理及營運方面的協助，本集團與管理商店特許加盟商口頭同意在下列情況下向管理商店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

- 由管理商店受讓人/新特許加盟商於最初訂立特許加盟協議時提出要求安排為管理商店提供基本管理及營運協助，而有關協助原訂於二零零七年底終止，以便有關受讓人/新特許加盟商在此期間熟習特許加盟店的管理及營運；
- 重慶、成都及萬州乃本集團的發源地，且毗鄰其單一生產廠房(即萬州廠房)、物流中心及總部，故對其品牌建設及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理由是位處該等地區的管理商店過去的營運一直取得成功，相對而言該等管理商店對本集團的品牌建設及向市場推廣其特許加盟計劃至為重要，故該等管理商店一般作為對有意加入本集團特許加盟計劃的新特許加盟商展示「譚木匠」成功之道的示範店。因此，董事認為向管理商店提供基本管理及營運協助，或有利於本集團在市場推廣其特許加盟計劃；及
- 特許加盟商並無責任定期向本集團遞交有關其銷售額及存貨的報告。本集團難以持續監察特許加盟商的銷售及存貨記錄。向管理商店提供基本管理及營運協助，有助本集團深入了解並及時掌握具有重要戰略地位的管理商店的最新市況，理由是本集團能夠更輕易地直接了解最終客戶的需求情況、對其零售定價政策及新產品設計的意見，以及任何改善意見。從最終客戶取得上述寶貴資料後，本集團得以立即及準確地調整其銷售及定價政策以及產品創新設計/計劃，以迎合客戶不斷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變的需求。此外，本集團可進一步分析及比較各管理商店的銷售表現，繼而在決定開設新特許加盟店及／或其他零售店的適當選址時制訂適當策略，以避免新特許加盟店之間出現內部競爭。

根據原先協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終止向管理商店提供管理及營運協助，但受二零零七年底及二零零八年初大雪災、二零零八年五月大地震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出現的金融海嘯導致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皆對管理商店的營運表現構成不同程度的打擊，故管理商店要求延長提供協助的時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已終止與管理商店訂立的協助安排。管理商店的特許加盟商負責管理商店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工作，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與業主磋商及訂立租金協議、為商店進行裝修及購置固定資產、申請營業證書及稅項登記、記錄銷售及開支項目，以及管理商店的日常運作如銷售及售後服務和發出存貨訂單。本集團則向管理商店提供基本財務／現金管理協助，包括監察及整合由管理商店編製的銷售、開支、進貨及存貨現金流量記錄，以及為管理商店店主編製每月盈虧資料。尤其是，本集團的指定僱員（「指定僱員」）獲管理商店的特許加盟商／店主授權管理每日銷售收益，然後將有關收益存進以該指定僱員名義開設的管理商店銀行賬戶（即每間管理商店各有其本身銀行賬戶）。一般而言，各管理商店店長將每日銷售收益存進其所屬特許加盟店的指定銀行賬戶，而指定僱員則按月將全部銷售收益連同所得銀行利息（如有）直接存進管理商店的特許加盟商／店主的銀行賬戶，而彼等於收取每月銷售收益後將之與其商店每月銷售收益核對，並就此向本集團發出正式書面收據作出確認。指定僱員王蓉女士為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及譚小川先生的配偶，譚小川先生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譚先生、范成琴女士、譚操先生及譚堯女士的姪兒。范成琴女士及譚堯女士為部分管理商店的前店主。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底終止前，共有35間管理商店分別由該3名特許加盟商擁有，除管理商店外該3名特許加盟商並無擁有其他特許加盟店。

本集團並無就向管理商店提供上述管理服務而收取任何代價，董事認為，向管理商店提供協助乃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有四名僱員負責為管理商店提供管理及營運協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提供該等協助所產生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119,000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81,000元。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前，由於管理商店鄰近萬州廠房或本集團的物流中心，與其他特許加盟商相比本集團所付運輸費用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低，故該等管理商店在購買大約350項產品時較其他特許加盟商享有更多折扣。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後，為統一定價政策以使本集團所有特許加盟商以相同價格購買每件貨品，故取消管理商店享有優惠定價政策，於購買若干貨品時不再獲得較多折扣。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以相同價格向所有特許加盟商出售貨品。於營業記錄期，分別有32間、36間、35間及35間管理商店獲本集團提供協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管理商店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分別佔其銷售收益總額約10.9%、8.6%、8.0%及8.4%；而來自管理商店的加盟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來自所有新特許加盟商的加盟費總額約4.5%、3.1%、4.7%及5.4%。於營業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特許加盟店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實益擁有。繼本集團與管理商店訂立的協助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終止後，本集團日後無意訂立類似安排。於營業記錄期除向管理商店提供管理及營運協助外，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參與任何特許加盟店的運作。董事認為，終止與管理商店訂立的協助安排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財政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而該等管理商店可於上市後獨立運作。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本集團於簽署特許加盟協議後毋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事處遞交申請。

管理商店及相關特許加盟商的背景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底終止前，共有35間管理商店分別設於中國四川省重慶、成都及萬州，分別由3名特許加盟商即雷鵬程先生、肖大全先生及潘萍女士擁有及經營。

雷鵬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於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前稱重慶三峽風企業集團)任職人力資源部門主管。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譚先生胞兄譚傳榮先生及譚先生姪女譚佚男女士分別擁有35%及65%權益。譚先生於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並無任何權益。在加入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前，雷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間在重慶三峽風企業集團(現稱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旗下部門重慶三峽風企業集團文化中心任職主任，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間任職重慶青年報(獨立第三方)記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肖大全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獨立第三方重慶市巫山縣天然氣公司主管一職。在加入該公司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間肖先生任職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司機。肖先生為潘萍女士的配偶。

潘萍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間任職獨立第三方重慶卡福公司的品質控制員，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間任職重慶市萬州區巨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巨龍」）出納員。巨龍是一間由譚先生胞兄譚傳榮先生持有48%權益的公司，譚先生於巨龍並無任何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譚傳榮先生將其於巨龍的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潘萍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並無受聘於任何公司。潘萍女士為肖大全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述者外，擁有35間管理商店的3名特許加盟商與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過去及目前在業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下表概列所有管理商店於營業記錄期的(i)銷售收益總額；(ii)存進指定僱員銀行賬戶的款項總額；(iii)向本集團採購總額；及(iv)有關年度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收益總額(參閱下文附註)	21.4	24.8	22.9
存進指定僱員銀行賬戶的款項總額 (參閱下文附註)	17.8	21.1	20.4
向本集團採購總額	10.2	10.4	8.6
有關年度純利	3.4	3.8	4.1

附註：管理商店自其最終客戶收取的銷售收益總額一般包括以現金、支票及／或信用卡形式支付的款項；但只會將銷售現金收益存進指定僱員的銀行賬戶。

上述管理商店於營業記錄期的推定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董事所知及以下基準所作預測而編製：

- 管理商店須專門出售本集團產品；
- 本集團已採取統一定價政策以使中國各地所有特許加盟商以相同價格購買每件貨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 特許加盟商向本集團採購總額相等於本集團向管理商店銷售產品的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 本集團及管理商店已採用一套電腦系統，並要求其員工輸入每日銷售收益及存貨結餘及相關變動；及
- 本集團每月從管理商店取得有關其經營開支的資料。

所有特許加盟協議及其附屬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特許加盟協議、配送協議、保密及不競爭承諾協議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特許加盟協議

主要條款	詳情
特許加盟協議的期限	一至兩年，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
一次性加盟費	一般而言，每個特許加盟商須支付不能退還的一次性加盟費予本集團。該不能退還的加盟費通常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視乎特許加盟店的地點而定。
特許加盟店的外觀	<p>為確保特許加盟店陳列的一致性，本集團要求所有特許加盟店有統一的櫥窗擺設及設計。所有特許加盟店必須遵照本集團的設計、陳列及裝修標準藍圖。</p> <p>特許加盟商可委託本集團指定或認可的裝修公司進行裝修或改建工程。與裝修有關的所有費用應由特許加盟商支付。在特許加盟協議終止後，附有本集團商標的室內設計及裝飾品均須歸還予本集團。</p>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主要條款	詳情
出售本集團產品的限制	<p>特許加盟店只可陳列、展示及出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只供零售。除獲本集團核准的特許加盟店外，特許加盟商不得在任何地方開設分店、辦事處、銷售櫃檯或以任何其他形式進行銷售。產品於國內的零售價為固定價格，未得本集團的同意，不得作出調整。</p> <p>有關本集團定價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及付款方式」一段。</p>
宣傳	<p>本集團於節日期間會舉辦宣傳活動，目的是為特許加盟店促銷。裝飾海報及贈送最終客戶的紀念品等宣傳品會分發予各特許加盟店。[[特許加盟商須承擔部分的宣傳費用。</p>
培訓	<p>在特許加盟店開張前，本集團會向特許加盟商提供訓練資料，內容包括客戶服務技巧、禮儀及經營特許加盟店的一般概念。本集團亦定期向特許加盟店派發訓練資料，並派出負責市場推廣工作的員工為特許加盟店的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此外，本集團還定期舉辦週年訓練活動供特許加盟商參與。</p>
保險	<p>在特許加盟店開業前，特許加盟商須為商店投保，以確保商店一旦遭受天災時獲得足夠賠償。</p>
開設額外特許加盟店	<p>計劃開設額外特許加盟店的特許加盟商必須向本集團提出申請，倘申請成功，則須就新店向本集團支付一次性的加盟費。倘同一特許加盟商申請在其原來特許加盟店附近(視乎本集團對該區特許加盟店分佈的整體控制情況而定)開設另一特許加盟店，則本集團會優先授予加盟權。</p>

業 務

主要條款

詳情

特許加盟商的法律地位

特許加盟商均為自主的法律實體，而並非本集團的代理、銷售代表、僱員或夥伴。因此，特許加盟商不應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承擔任何負債、開支或責任。

倘特許加盟商違反其保證或未能履行根據特許加盟協議應盡的任何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董事、員工或代理有任何虧損、損失、負債或遭索償，則特許加盟商須賠償有關損失（因本集團的疏忽而導致的損失除外）。

終止

倘特許加盟協議期滿後未獲續約便會終止。

倘特許加盟店或特許加盟商違反特許加盟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與特許加盟商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

同樣，倘本集團違反特許加盟協議的條款且於接獲通知後十五天內沒有就是項違約作出補救，特許加盟商可單方面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

除違反特許加盟協議條款外，特許加盟協議亦可在本集團及特許加盟商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特許加盟協議並無列明發出終止通告所需期限。

業 務

主要條款

詳情

特許加盟商須於終止加盟協議後[10]天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辦事處遞交適當申請。特許加盟商亦須歸還本集團派發的所有資料。除非特許加盟店轉讓予新特許加盟商，特許加盟商須自行負擔拆除特許加盟店內部設計、佈置或銷售櫃檯的費用。終止經營特許加盟店的特許加盟商可將一年內採購而狀況良好的所有產品按原採購價售回本集團，但本集團將會按該等產品的相關零售價向特許加盟商收取6%服務費用。

續期

特許加盟商須於各特許加盟協議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續約。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根據特許加盟商於上一份協議生效期間的表現，決定是否與有關特許加盟商續訂協議。

倘續約申請獲批，特許加盟商可繼續經營特許加盟店。倘本集團決定不與特許加盟商續約，特許加盟協議將於到期時終止，特許加盟商的經營權亦會同時取消，特許加盟商按上段所披露配送協議內的相關規定安排將產品售回本集團。

於營業記錄期，約355間、486間、611間及543間特許加盟店已按各自的特許加盟協議續期，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初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特許加盟店總數比較，續約率分別約為95.9%、92.7%、90.0%及75.4%。

特許加盟商毋須就特許加盟協議續期繳付其他款項或費用。

業 務

主要條款	詳情
違反特許加盟協議	倘特許加盟商違反特許加盟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有權申索賠償或就特許加盟商的不當行為所招致的損失要求賠償。另一方面，如本集團違反特許加盟協議的條款，特許加盟商有權申索賠償或就本集團的不當行為所招致的損失要求賠償。根據特許加盟協議，倘特許加盟商違反特許加盟協議的條款，應付賠償款項為本集團因其違反協議所招致的損失(包括假設並無違反協議的應得利益損失)，惟有關款項不得超過違約特許加盟商於訂立特許加盟協議時可預見的損失。倘特許加盟商並無根據特許加盟協議支付任何到期或應付款項，有關加盟商須繳付違約金，違約金每日按逾期款項0.3%計算。倘本集團違反特許加盟協議條款，上述賠償政策亦適用。
b) 配送協議	
主要條款	詳情
配送協議的期限	配送協議與特許加盟協議一併訂立，而配送協議的期限與各特許加盟商所簽訂特許加盟協議的期限一致。
產品訂購	特許加盟商須向本集團提交訂貨單，列明產品名稱、產品編碼、產品數量、單價及總價以及發貨方式。
首次購買產品	<p>每間特許加盟店首次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最低購貨額約為人民幣35,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不等，視乎特許加盟店的地點而定，其後並無設下每年最低購貨額的規定。</p> <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特許加盟商的首次購貨總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6,700,000元、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p>

業 務

主要條款	詳情
支付貨款	<p>提交訂貨單後，特許加盟商通常須支付全部貨款和相關運費。部分表現突出的特許加盟商可獲授長達30天的賒賬期。如特許加盟商未能於付款最後期限後五天內未支付貨款，本集團有權向特許加盟商收取產品總訂貨價值0.3%的違約金。</p>
產品配送	<p>以標準方式託運產品的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以快遞方式託運的費用由本集團及特許加盟商分擔。如在特別情況下特許加盟商要求以快遞方式託運，則全部託運費用由特許加盟商承擔。</p> <p>對於特許加盟商直接取貨的產品，產品的權利和風險將於特許加盟商簽署收貨單時由本集團轉移至特許加盟商。對於以配送方式提供的產品，產品的權利和風險將於本集團的出貨單完成時由本集團轉移至特許加盟商。</p>
本集團出售產品的更換／退回條件	<p>訂貨單錯配：倘付運的產品與訂貨單的具體要求不符，特許加盟商可於配送貨品後兩天內通知本集團要求更換或退回。</p> <p>滯銷產品：特許加盟商可就滯銷產品(本集團已配送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產品)要求更換或退回。有關年度更換／退回產品的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特許加盟商於該年度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總額的3%。本集團會向特許加盟商收取產品批發價格的3%作為服務費，而特許加盟商須承擔有關運輸費用。</p> <p>產品退回／更換：除非產品損壞外，否則特許加盟商須於退回或更換本集團的產品時支付產品價格的3%作為服務費。</p>

業 務

主要條款

詳情

結業：結束經營特許加盟店的特許加盟商可將一年內採購而狀況良好的所有產品按原採購價獲退款，本集團將收取產品零售價的6%作為服務費。

違反配送協議

倘若本集團違反配送協議，本集團須每天向特許加盟商支付產品成本0.03%的逾期罰金。倘若本集團配送產品逾期超過30天，特許加盟商可取消訂貨。

倘若特許加盟商違反配送協議，本集團可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i) 要求特許加盟商停止違約行為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 (ii) 向特許加盟商申索人民幣100,000元；及／或
- (iii) 就所招致的其他損失申索賠償。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並無違反配送協議。產品退回或更換政策乃於一九九八年開展特許加盟業務時採納。本公司對特許加盟商的退貨要求嚴加監管，所有退貨要求須經過本集團審核及批准，而有關特許加盟商可按本集團與其訂立的協議條款要求更換貨品／退貨。本集團每月亦會評估特許加盟商退回／更換的貨品，分析貨品被退回的原因及掌握銷售趨勢，藉此改良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確認的貨品銷售乃指配送予特許加盟商的貨品，並已於有關期間的銷售金額中扣除退貨金額。於營業記錄期，退貨金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7%、2.9%、4.1%及4.6%。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退貨，主要由於(i)退回滯銷產品；及(ii)退回出現質量問題產品所引致。於營業記錄期或之前，由於本集團豁免收取特許加盟商退貨或更換產品的服務費，因此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或之前的財務報表並無將服務費入賬。鑑於倘按上述方式收取服務費，估計於截至二零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服務費(相當於有關退貨金額3%)只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0元、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134,000元及人民幣90,500元，董事認為豁免收取退貨手續費(相當於有關退貨金額3%)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日後將視乎個別特許加盟商的退貨次數及所涉退貨金額而個別考慮是否豁免收取有關服務費。

c) 保密及不競爭承諾協議

主要條款	詳情
保密承諾	特許加盟商須承諾保障和維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此外，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特許加盟商承諾不得披露、告知、發表、公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本集團的技術及業務資料。
終止	特許加盟協議終止後，特許加盟商須繼續保障有關機密資料，直至有關資料公開或本集團同意解除有關承諾。
不競爭承諾	除非經本集團書面同意，否則特許加盟商於特許加盟協議終止後三年內，不得為生產及經營本集團同類產品的企業或機構工作。此外，未經本集團的書面同意，特許加盟商於特許加盟協議終止日期後三年內，不得經營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
違反保密及不競爭承諾	倘若特許加盟商違反保密及不競爭承諾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i) 要求特許加盟商停止違約行為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ii) 向特許加盟商申索人民幣200,000元；及／或 (iii) 就所招致的其他損失申索賠償。

業 務

d)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詳情
使用商標	特許加盟商只限於在下列情況中使用本集團「譚木匠」的商標： (i) 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ii) 特許加盟店的內部設計及裝修；及 (iii) 本集團同意的其他使用方式。
特許費	已計入根據特許加盟協議應付的費用
責任	特許加盟商須對其本身的不當行為及／或濫用本集團的商標負責，而本集團有權就其因有關不當行為及／或濫用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申索賠償或提出起訴。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或特許加盟商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特許加盟協議、配送協議及/或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與本集團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一經終止，則有關配送協議及商標許可將同時終止，而保密及不競爭承諾協議將繼續有效。

監管特許加盟商

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經營的特許加盟店進行監管。根據上文所述的特許加盟協議，特許加盟店須按照本集團的要求及規格進行改建及裝修工程，務求推廣及統一本集團品牌形象，給客戶留下深刻印象。

培訓

本集團亦為特許加盟商提供員工培訓，而特許加盟商在裝修、市場推廣、經營及客戶服務方面須遵守本集團所定的程序和政策。本集團會向特許加盟商提供實地培訓及培訓材料以進行內部培訓，亦會向特許加盟商派發經營手冊，作為特許加盟商經營特許加盟店的指引。本集團約每季定期向特許加盟商提供培訓／進行考核，以提高／測試彼等對本集團經營、產品、企業文化、加盟政策的認識，進一步了解本集團對服務質素的要求，以及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商訂立各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與特許加盟商聯絡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指派地區業務主管與不同地區特許加盟商溝通、提供指導及經常保持接觸(包括透過電話和傳真溝通以及視察商店)。特許加盟商不時向本集團報告所遇問題或向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提出要求。一般而言，本集團每年最少與特許加盟商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核和評估其表現。

視察特許加盟店

為確保特許加盟商根據特許加盟協議經營其業務，本集團的地區業務主管最少每年對特許加盟店進行六次視察和檢查，並會不定期進行額外視察。在每次視察時，地區業務主管須確保特許加盟店遵守本集團的規定，如商店擺設、向銷售人員提供適當培訓、特許加盟商熟悉本集團產品、特許加盟商向最終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以及各特許加盟店的服務質素如一。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亦須確保特許加盟商執行本集團的推廣計劃，並直接聽取特許加盟商執行有關計劃時所遇問題、客戶喜好的資料以及零售市場情況。在視察特許加盟店後，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將定期與本集團管理層磋商並提供視察所得資料，使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採取適當措施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率以及向特許加盟商提出建議(倘需要)。

最終客戶意見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的最終客戶以中國本地白領居民為主。本集團重視最終客戶的意見，並將有關客戶意見視為監管特許加盟店表現措施之一環。基於此原因，本集團鼓勵最終客戶透過網上留言提出想法或意見，本集團亦設立免費客戶熱線讓最終客戶就特許加盟商服務質素、產品質素及客戶喜好的資料直接作出反映。本集團已實施中央處理程序處理最終客戶的投訴。

特許加盟商的銷售及存貨

鑒於特許加盟店由特許加盟商擁有及控制，根據特許加盟協議，特許加盟商可自願定期向本集團遞交有關其銷售額及存貨的報告。然而，為加深了解特許加盟商的銷售及存貨情況，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與特許加盟商經常進行討論，並定期及不定期拜訪特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加盟商。此外，本集團亦對特許加盟商的採購進行評估，並與特許加盟商進行電話訪問，藉此了解其存貨及銷售表現。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曾發生一宗本集團商標被侵權的重大事件。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知識產權」一段。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加盟安排。

最大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15%。在營業記錄期前，譚堯女士（譚先生胞妹）及譚太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然而，本集團與譚堯女士及譚太各自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已於營業記錄期前終止。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營業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及付款方式

本集團管理層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財務部及生產部磋商，並經考慮產品銷售成本及本集團管理層定下的預期毛利率後，釐定本集團收取客戶（包括特許加盟商和直接客戶）的產品價格以及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對各特許加盟商的銷售次數視乎個別特許加盟店的銷售表現及存貨而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考慮產品銷售成本及預期毛利率後對所有特許加盟商提供劃一產品價格。至於對公司實體／政府部門或批發商／分銷商等直接客戶的銷售，本集團亦採取劃一定價政策，然而，有關售價及毛利並無固定水平，將視乎有關直接客戶的信譽、購貨次數及採購金額而定。本集團中國旗下每間特許加盟店的產品採取劃一零售價。本集團管理層為產品擬訂價格時，亦會考慮市場同類產品價格、產品種類、設計、市場定位及趨勢等多項因素。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零售價範圍介乎約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1,300元，平均約為人民幣135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向管理商店及其他獨立特許加盟店銷售的所有其他銷售條款均相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本集團客戶一般會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超過96%以人民幣結算，餘下的銷售則以歐元或美元結算。

信貸政策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不斷評估本集團客戶的信貸和表現。一般而言，特許加盟商須在產品付運前預先付款。本集團給予特許加盟商最長30天賒賬期乃根據：(i)特許加盟商的個人信譽；(ii)特許加盟店的表現，如為本集團帶來的銷售額和退貨量；(iii)特許加盟店的管理；(iv)所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和(v)跟本集團合作的程度而定。特許加盟商須於簽訂特許加盟協議後支付一次性的加盟費，特許加盟商應付加盟費並無設立信貸期。一般而言，直接客戶須於交貨前付款，但亦可獲給予最多30天的賒賬期，視乎直接客戶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銷售額、彼等自各付款記錄以及信譽或盈利能力等表現而定。然而，於營業記錄期對直接客戶的銷售僅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7.4%、11.3%及10.6%。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07,000元、人民幣690,000元、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33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為2.3日、2.0日、1.4日及0.9日。

本集團透過詳細檢討定期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和償還情況，並會在期終時分析能否收回每筆應收結餘和為確認的呆賬作出特別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呆壞賬的水平，並在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債務的賬齡狀況及可收回債務的可能性後作出特別減值。有關減值的準則如下：

賬齡	減值百分比
1年以內	不適用
1年至2年	20%
2年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元、零及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每年的銷量均呈現季節性變化，一般而言，本集團在三月、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錄得較高銷量，反之銷量於七月下跌。董事認為，出現季節性影響乃因特許加盟商於節日／假期前增加採購，以迎接五月（勞動節）、十月（國慶）、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及一月／二月（農曆新年）等節日／假期的零售黃金銷售檔期來臨。

市場推廣及宣傳

董事明白到為本集團品牌建立獨特形象，以及保持大眾對「譚木匠」品牌產品認識的重要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共有40名員工，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及舉辦促銷活動。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著重利用不同的渠道來建立本集團的品牌形象。通過在特許加盟店派發保健資訊手冊及小冊子，本集團可介紹木梳的好處、健康身體的重要性，同時介紹本公司歷史。本集團分享員工及特許加盟商的感受和故事，並宣揚中國傳統工藝以及提供若干小型木製飾品的起源及發展等資料。此外，在特別節日（如聖誕節、中秋節、農曆新年、情人節及母親節）還會舉辦推廣活動來吸引最終客戶的注意。本集團的設計部門負責監督推廣本集團品牌的創意設計及製作圖像資料。本集團亦在全國電視上推行廣告活動來吸引廣大觀眾。

董事相信引人注目的櫥窗陳列有助於宣傳本集團品牌。因此，本集團要求所有特許加盟店要有統一風格的陳列及佈置。

董事相信，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有助特許加盟商增加銷售本集團產品，從而提高本集團銷售額，並可吸引潛在特許加盟商加入特許加盟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已獲多個頒授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給予多項嘉許及頒發多項證書。本集團以往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和嘉許如下：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	獎項／證書
一九九七年	中國社會調查所	中國公認名牌產品證書， 中國公認名牌獎牌
一九九八年	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慶市著名商標證書
一九九八年	重慶市旅遊事業管理局	重慶市旅遊商品新產品設計開發大獎賽最具 巴渝特色的旅遊新產品優秀獎證書
一九九九年	重慶市萬州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重合同守信用企業
二零零一年	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慶市著名商標證書
二零零二年	中國農業銀行	公業資信評級證書，AA級
二零零二年	重慶市旅遊局	重慶市第二屆旅遊商品新產品設計開發大獎 賽包裝獎
二零零四年	中國社會調查所	榮譽證書—中國公認名牌產品標準
二零零四年	中國社會調查所企業部	證書—二零零四年中國優秀品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	獎項／證書
二零零四年	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慶市著名商標證書
二零零四年	北京中檢聯合質量認證中心	ISO9001: 2000證書
二零零四年	中國商業聯合會商業信用中心	中國商業信用企業
二零零五年	中國社會工作協會 福利企業工作委員會	全國優秀福利企業
二零零六年	《福布斯》中文版	中國潛力100榜
二零零六年	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 中國工藝美術協會 清華大學美術學院 中國工藝美術(集團)公司	「金鳳凰」創新產品設計大獎—銀獎
二零零六年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二零零五年最具成長力獎
二零零六年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	中國馳名商標
二零零七年	《福布斯》中文版	中國潛力100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	獎項／證書
二零零七年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中國零售業十大優秀特許加盟品牌
二零零七年	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慶市著名商標證書
二零零八年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中國零售業十大優秀特許加盟品牌
二零零八年	《福布斯》中文版	二零零八年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
二零零九年	《福布斯》中文版	二零零九年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

保險

本集團已購買社會保險及天災導致生產設備損壞及若干財產損失保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設備並無遭受重大損失或破壞。除上文所述保險外，中國並無法律或工業條例規定本集團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或就其產品質素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為有關責任投保。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中國「譚木匠」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於香港、新加坡、台灣、韓國、日本、美國、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及印尼亦然。本集團以「譚木匠」為其產品商標，亦以此作為特許加盟業務的商店名稱。此外，本集團已為多項知識產權註冊，包括若干尚未使用的商標和本集團各項產品及設計的若干專利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除「譚木匠」商標及上述專利權外，本集團並無特別倚重任何知識產權。

本集團明白保護和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曾發生一宗本集團商標被3人侵權的重大事件，涉案其中兩人為本集團前僱員(其中一人為譚木匠前股東並持有少於5%股權)，而另一人為譚木匠前特許加盟商，彼等被指控違法取用譚木匠的機密資料以及侵犯其註冊商標。有關被告利用上述註冊商標生產木梳，以及委託譚木匠供應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生產包裝材料，彼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萬州區人民檢察院逮捕，並轉交萬州區人民檢察院審訊。根據重慶市萬州區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2006)萬刑初字第25號，有關被告侵犯商業機密罪名成立，被判處入獄及/或緩刑，並處罰金。此外，當局已沒收上述被告非法取得的知識產權以及被查封的偽冒產品。

根據上述判決，因譚木匠遭侵權而可能蒙受的損失為人民幣1,185,719元，當中包括(a)確認有關損失所涉開支為數約人民幣201,200元；(b)調查有關侵權行為所涉開支為數約人民幣424,240元；及(c)損失溢利為數約人民幣560,279元。有關被告於二零零六年向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有關案件被駁回。上述侵權案件經已審結，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進一步重大財務影響，而可能蒙受損失人民幣1,185,719元並無於本集團營業記錄期內的財務報表入賬或撥備。譚木匠已向上述被告提出索償訴訟。然而，鑒於有關被告的財務狀況以及有關中國法律，即使譚木匠獲判得直，亦可能難以全面執行有關裁決。換言之，有關被告或並無足夠資產就譚木匠遭受的損失作出賠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不論作為申索人或與訟人)。為防止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監察特許加盟商的行為，如上文「監管特許加盟商」分段所述對特許加盟商進行視察及檢查、與特許加盟商經常保持接觸。此外，本集團依賴與員工及有關訂約方簽訂的商標、專利權及/或保密協議以保障其知識產權。本集團為其新發明、產品改良或其開發的技術尋求專利權保護，致力保障集團的產品及技術，包括限制或禁止員工取閱本集團的專有資料及進入儲存專有資料的資訊或科技系統及網絡所在地方。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本集團知識產權遭侵犯和避免本集團供應商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所導致的損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待決或面臨的索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競爭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調低進口關稅，並容許海外零售商在中國建立獨資業務，近年來中國零售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隨著零售業逐步開放容許由外商擁有，董事預期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對特許加盟商的銷售。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向特許加盟商銷售產品的金額分別佔其營業額約94.2%、91.3%及87.9%。由於特許加盟商經營零售業務，從事銷售本集團供應的小型飾品，而特許加盟商的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主要作送禮用途，董事認為其他出售任何類別禮品的零售店將會影響特許加盟商的銷售，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表現。由於行業進入門檻不高，本集團以提供高質素產品以及建立強大品牌地位為經營策略。

憑著馳名的品牌及具規模的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小型飾品行業具備供應優質及時尚梳子、鏡子及飾品的專長及享負盛名，使其能有效與中國其他競爭者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其強大設計及開發能力、龐大的銷售網絡、享負盛名的品牌及獨具風格的企業文化及理念為後盾。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譚先生、譚太、領昌、譽俊、譚操先生、譚堯女士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牌照及監管機構批文

牌照及營業批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第34條，在森林地區採購木竹及經營木竹增值加工業務，須獲得縣級或以上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由於譚木匠、小木匠、自強木業、重慶美裕、譚木匠手工館、木楠手工館、香楠手工館、沉楠手工館及好榆工藝品均被視為於森林區經營木材相關業務，因此，譚木匠、小木匠、自強木業、重慶美裕、譚木匠手工館、木楠手工館、香楠手工館、沉楠手工館及好榆工藝品均須遵守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林法實施條例第34條所載規定。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取得木竹增值加工業務所需的業務許可證外，本集團的業務毋須取得任何其他業務許可證或批文。自開業至二零零九年以來，譚木匠、自強木業、小木匠及重慶美裕已就木竹增值加工業務取得重慶市木竹經營許可證。好榆工藝品已取得上述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發出的重慶市木竹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而譚木匠、自強木業、小木匠及重慶美裕已取得的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譚木匠、自強木業、小木匠、重慶美裕及好榆工藝品須每年就重慶市木竹經營許可證向重慶市萬州區林業局申請續期。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滿後，譚木匠、小木匠、自強木業、重慶美裕及好榆工藝品在重慶市木竹經營許可證續期方面應無法律障礙。就上述許可證續期而言，有關企業須擁有(a)合法且穩定的天然木材供應來源；(b)固定經營業務或加工地點；(c)所需資本及設施；及(d)負責木材生產/加工的有關員工及技工。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企業不得從事與木材加工有關的業務。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第40條，違法擅自在林區經營或加工木材，將被(i)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沒收非法經營的木材和違法所得；及(ii)處以違法所得2倍以下的罰款。本集團的天然木材供應商乃由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或中國國家林業局認可。為確保獲供應的天然木材乃採購自合法認可供應商，本集團不會向違法及不可靠的天然木材供應商購買產品，亦不會依賴違法及不可靠的天然木材供應商，本集團(i)與其天然木材供應商訂立平均為期一年的協議規定彼等具備相關證書；(ii)在公開市場向認可供應商或持有中國有關機關發出的許可證的原材料供應商購買天然木材；(iii)要求天然木材供應商發出中國有關機關接納的發票；及(iv)每年審核其天然木材供應商的資格。本集團自開業以來，在上述許可證續期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障礙。

根據中國商務部頒佈有關特許經營業務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經營範圍向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獲重慶市萬州區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批准取得所需牌照，年期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在特許經營條例實施前已經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特許經營授權人，應當自特許經營條例實施之日起1年內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其資料的註冊及備案。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辦妥上述註冊及備案手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取得所需牌照及批文，而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已遵守其經營範圍所涉全部規定、政策及監管條例。

社會福利企業

譚木匠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前取得社會福利企業證書，獲認可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自強木業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取得重慶市民政局發出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獲認可為一間中國社會福利企業。譚木匠與自強木業均按下文所載同一條件取得社會福利企業證書，而譚木匠符合條件享有稅務優惠的期限一直維持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而自強木業符合條件享有稅務優惠的期限一直維持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有關社會福利企業享有稅務優惠的條件，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稅項」分節。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實施的政策

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社會福利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社會福利企業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安置殘疾人員達到生產人員總數35%以上，並無規定殘疾人員最低數目或員工總數；
- (b) 生產和經營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並適宜殘疾人從事生產勞動；
- (c) 企業中每個殘疾職工應具有適當的工作崗位；及
- (d) 有必要的、適合殘疾人生理狀況的安全生產條件和勞動保護措施。

縣級或以上民政部門會同地方稅務、工商管理機關有權對所管轄地區的社會福利企業進行監督，每年檢查一次。倘社會福利企業出現下列違規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社會福利企業證書》作為處分。有關違規情況包括(a)安置殘疾人員達不到生產人員總數35%；(b)侵犯殘疾人合法權益；(c)違反稅收減免金管理和使用規定（根據社會福利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第37條，授予社會福利企業的稅收減免款項必須由企業單獨列賬，並由民政、稅務及財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機關審查。該等款項規定須按有關地方政府訂立的比例用於企業技術開發、擴大企業生產能力、改善營運資金及職工福利)；及(d)隱瞞殘疾人就業比例。

據董事指出，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規則及條例規定，包括於指定賬目內記錄稅務優惠金額，並記錄轉撥至各基金的退稅部分。由於社會福利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第37條屬框架條例，而重慶市民政局、重慶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重慶市國家稅務局、重慶市地方稅務局關於進一步規範社會福利企業發展的通知第6條(載於「財務資料」一節「可供分派儲備」一段「企業發展及員工福利基金」分段)為地方機關實際執行社會福利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第37條的地方條例，透過遵守上述通知第6條，本集團被認為已遵守社會福利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第37條。

根據上述規定，譚木匠自其成立以來被視為社會福利企業，獲重慶市民政局頒發社會福利企業證書。同時，譚木匠符合上述條件且通過所有年度檢查，而譚木匠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的社會福利企業年檢報告書，證明譚木匠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作為社會福利企業的年度資格。此外，譚木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獲發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附註)，證明譚木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符合社會福利企業的資格。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其社會福利企業證書到期時，譚木匠並無辦理續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譚木匠重新申請社會福利企業證書續期，並獲發出新證書。根據上述證書所示的每年檢查記錄以及重慶市萬州區民政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譚木匠符合社會福利企業的資格，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止。

根據上文所述的相同規定，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獲重慶市民政局頒發社會福利企業證書。同時，自強木業符合上述條件且通過所有年度檢查，而自強木業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的社會福利企業年檢報告書，證明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作為社會福利企業的年度資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實施的政策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重慶市社會福利企業資格審核認定暫行辦法》，申請福利企業資格認定的企業，除符合工商、稅務登記條件外，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a) 企業為生產銷售應徵增值稅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工業企業及從事屬於營業稅「服務業」稅目範圍內業務的企業（生產銷售消費稅應課稅貨物、外購後直接銷售的貨物、以及從事商品批發、零售的企業和提供廣告勞務及不屬於「服務業」稅目的其他營業稅應課稅勞務的企業除外）；
- (b) 企業實際安置的殘疾職工佔在職職工總數的比例為25%或以上。企業在職職工是指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並按照中國法例簽訂勞動合同的僱員，並無規定殘疾人員最低數目或員工總數；
- (c) 企業按照中國法例與聘用的每位殘疾人員簽訂一年以上勞動合同；
- (d) 企業按照中國法例為聘用的每位殘疾人員繳納當地已開展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
- (e) 招用殘疾人員是指持有殘疾人聯合會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軍人證（1至8級）的本省視力殘疾、聽力殘疾、言語殘疾、肢體殘疾和智力殘疾人員。倘企業對所持殘疾人證件存疑，可向殘疾人聯合會對殘疾人證件的真實性進行審核；及
- (f) 企業向聘用的每位殘疾人員支付不低於所在司法權區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除(1)農作物生產商所出售的自產農產品，(2)避孕藥及器具，(3)古籍，(4)供科學研究、實驗及教學用的進口儀器及設備，(5)免費從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進口作為援助的材料及設備，(6)由傷殘人士組織直接進口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物資，及(7)銷售二手貨品外，所有供在中國銷售的其他商品均列為增值產品，而銷售該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產品均須繳納增值稅。因此，自強木業目前所銷售的產品均須繳付增值稅，故自強木業已符合上述條件(a)。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強木業聘用的殘疾人士佔在職員工總人數25%以上，因此自強木業已符合上述條件(b)。據董事確認，目前自強木業與殘疾人士訂立的僱傭合約均為期一年，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強木業已符合上述條件(c)。

根據重慶市社會福利企業資格審核認定辦法，已獲確認社會福利企業資格的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度毋須接受年度審查。由於重慶市萬州區民政局和重慶市民政局已根據重慶市社會福利企業資格審核認定辦法以及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遞交的重慶市社會福利企業資格認定申報表，認可自強木業的社會福利企業資格，故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六年度毋須接受年度審查。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慶市萬州區民政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自強木業發出社會福利企業證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生效。

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實施的政策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福利企業資格認定辦法，申請福利企業資格認定的企業，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企業須聘任殘疾員工為全職僱員，且與每名殘疾員工簽訂1年以上(包括1年)的勞動合同；
- (b) 企業提出資格認定申請前一個月的月平均實際安置就業的殘疾人職工佔本單位在職職工總數的比例達到25%(包括25%)以上，且殘疾員工不少於10人；
- (c) 企業在提出資格認定申請的前一個月向安置的每名殘疾員工實際支付了不低於所在司法權區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 (d) 企業在提出資格認定申請前一個月為安置的每名殘疾員工繳納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
- (e) 企業具有適合每位殘疾人職工的崗位；及
- (f) 企業內部的道路和建築物符合國家無障礙設計規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根據上述相同規定，自強木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重慶市萬州區民政局發出社會福利企業證書，據此，自強木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將成為社會福利企業。

環保及生產安全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境保護的整體監督及管理。根據現行中國環保條例，所有中國製造商必須遵守由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局規定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條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環境條例載有有關處理及清除噪音、污染物及污水、排放廢氣及防止工業污染的條文。地方當局可依據違反環保條例的情況及嚴重性對違犯環境保護條例者（個人或實體）施加不同類型的處罰。該等處罰包括發出警告、暫停營運或為不足及未能符合指定標準的地方安裝及使用預防污染設施、重新安裝已拆除或停止運作的預防污染設施、對負責單位作出行政處分、暫停業務運作或查封有關企業或機構。當局亦在該等處罰之上另加罰款。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條例的最高罰款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每次計）。有關地方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環境保護規定。違反有關法例及條例者（個人或實體）或須向受害者支付賠償及／或負上刑事責任。

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包括《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條例，本集團定期委聘法律顧問評估其活動及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主要以本材製造的小型飾品。鑒於本集團的生產工序主要涉及切割及縫合木材，若干排放煙霧、液體或化學污染物類別等若干廢物處理監察標準並不適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生產活動或設施並無對環境構成任何嚴重污染。為盡量降低可能對環境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成的污染，本集團設計現有設施時已考慮環保因素，包括使用低噪音生產設施，以及安裝中央真空吸塵器，以減少切割及縫合木材時產生的灰塵。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維修及檢查，以確保生產設施操作正常。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未曾因違反任何有關環保法例或條例而遭處以大額罰款或牽涉任何法律訴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面臨任何環保監管機構可能提出或待決的訴訟。據董事確認，譚木匠、小木匠、自強木業及重慶美裕已遵守其各自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所載的有關污染物排放標準。此外，本集團已獲重慶市萬州區環境保護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的證明，確認譚木匠、小木匠、自強木業及重慶美裕均(i)已自其註冊成立起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及條例及(ii)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例或條例，而直至上述許可證發出日期，從未因環保事宜被罰款或財務上被處分。此外，重慶市萬州區環境保護局確認，根據有關中國環保法例或條例，就本集團從事木製產品製造及加工業務而言，除申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外，本集團毋須向中國環保監管機關申請其他許可證或牌照。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包括譚木匠、小木匠、自強木業及重慶美裕)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有關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屆滿。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過往一直未有對環境造成任何嚴重污染，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日後將毋須受有關環保法例及條例的任何重大限制或措施所限，故本集團尚未制訂任何詳細計劃或落實任何預算案，以應付日後出現的與環保事宜有關的潛在風險。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法例就生產安全標準規定、監管及執行訂下框架。該法例訂明生產實體代表的主要職責為確保單位建立全面安全責任制、制定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程序、督促及檢查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以及消除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危險。有關法例保障因生產安全事故受到損傷的工人的若干權益，同時對違規的生產實體以及有關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一併施加處罰，理由是有關部門缺乏適當監管或在沒有全面檢查有關實體的安全措施情況下便批准生產。

此外，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安全法例及條例包括《安全生產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工傷保險條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為按社會福利企業的規定提出適合殘疾人士體力條件的安全生產環境及保護方法，本集團會視乎有關殘疾工人的身體狀況，提供各種輔助設備，例如特別設計的椅子、推車和電動車，以協助工人以較方便的方式執行其工作。車間主管、廠房經理及本集團的管理層會不斷監察生產環境的條件，而倘認為適當，會為個別殘疾員工貼身訂製支援的設備及工具。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產品予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譚先生胞兄譚傳榮先生及譚先生姪女譚佚男女士分別擁有35%及65%權益。譚先生於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並無任何權益。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主要從事(i)管理經營天氣然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的企業及(ii)銷售潤滑劑、瀝青、橡膠產品、工業化學品及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天然氣設備、熱水器及配件等。

於營業記錄期，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採購本集團產品作為贈送予其客戶的禮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零。

(b) 與譚先生的交易

執行董事譚先生個人透過其持股39%的重慶百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從事出版有關中國工藝品刊物《中華手工》的業務。自二零零五年起，譚先生採購本集團產品作為贈予其雜誌讀者的禮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譚先生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000元、零、零及零。

董事告知，本集團對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及譚先生所採的定價政策與其特許加盟商所採用者一致。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與譚先生之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預期上述本集團、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與譚先生之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價值將低於1,000,000港元，即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各個百分比率的2.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上述任何交易的交易價值按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計算相當於任何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的2.5%或以上，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已終止的關連交易

(a) 銷售產品予重慶市萬州區巨龍房地產有限公司(「巨龍」)

巨龍是一間由譚先生胞兄譚傳榮先生持有48%權益的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巨龍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譚先生於巨龍並無任何權益。巨龍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巨龍向譚木匠合共借出人民幣500,000元作為短期融資，有關融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上述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全數償還予巨龍。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譚傳榮先生將其於巨龍的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巨龍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營業記錄期，巨龍採購本集團產品作為贈送予其客戶及員工的禮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巨龍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元、零、零及零。

(b) 銷售產品予忠縣三峽風大酒店有限公司(「三峽風酒店」)

三峽風酒店為一間由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持有99.5%權益及譚堯女士持有0.5%權益的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三峽風酒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峽風酒店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營運。於營業記錄期，三峽風酒店採購本集團的產品作為贈送予其客戶及員工的禮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三峽風酒店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26,000元、零及零。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重慶三峽燃氣集團公司與譚堯女士各自將其於三峽風酒店的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自此三峽風酒店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